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西南药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结果将在《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左洪波等 33 名自然人以及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精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鄂尔多斯市东达天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 家机构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西南药业以拟置出资产，即其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约 11,284.09 万元之后的剩余部分（预估值为 42,718.23 万元），与奥瑞德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奥瑞德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奥瑞德 100%股权作价经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西南药业向奥瑞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即西南药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西南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奥瑞德 100%股权预估值约为 412,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预估值约为 42,718.23 万元，根据预估值测算的本次拟用于购买资产的非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49,768.43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三) 股份转让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左洪波以其获得的全部置出资产和 41,3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受让太极集团目前所持有的西南药业 29.99% 的股权，即 8,701.49 万股。

(四)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西南药业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103,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所募集资金用于奥瑞德“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和秋冠光电“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西南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 7.42 元/股。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西南药业拟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81.40 万股。

本公司已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太极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奥瑞德 100% 股权预估值为 412,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42,794.83 万元，拟注入资产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以及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左洪波及褚淑霞夫妇将成为西南药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 198,169.24 万元，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奥瑞德 100%股权预估值为 412,000 万元，占西南药业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左洪波及褚淑霞。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 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及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

本次交易中，西南药业拟置出资产为西南药业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约 11,284.09 万元之后的剩余部分。西南药业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285.90 万元，预估值为 54,002.32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21.94%。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奥瑞德的 100%股权，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奥瑞德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9,637.94 万元，评估预估值为人民币 412,00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590.84%。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本预案中交易标的相关数据尚未完成评估，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股份锁定安排

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东达天智、神华投资、瑞

盈价值和隋爱民以其持有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苏州松禾、江苏高投成长价值以其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剩余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奥瑞德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前述锁定期安排外，若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将来担任西南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

上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对应奥瑞德股份数量、换取西南药业的股份数量及执行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量，以《重组报告书》确定的数量为准。

八、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其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注入资产在补偿期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若奥瑞德在盈利补偿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小于奥瑞德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指定的交易对方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协议由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另行签订。

九、本次重组的条件

本次交易的《重组框架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还须取得以下批准、核准：

- (1) 交易相关各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且该等具体交易协议根据其规定均

已生效；

(2) 本次交易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交易相关各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3) 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商务部审核通过（如需）；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经交易相关各方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6) 西南药业股东大会同意左洪波和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且中国证监会豁免左洪波和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方案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预核准文件的说明

1、西南药业的股权关系

太极集团持有西南药业 32.39%的股权，系西南药业相对控股股东；太极有限持有太极集团 38.81%股权，系太极集团相对控股股东；太极有限还直接持有西南药业 3.92%的股权，太极有限为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属下的国有独资公司。

2、太极集团持有西南药业股权性质认定的法律依据

目前，认定国有股权性质的法律依据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两个文件。依据上述规定，太极集团持有的西南药业股权不属于国有法人股，主要原因如下：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认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

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太极集团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不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经查询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太极集团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未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股权的性质，2014 年 8 月 5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股东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4]276 号）文，确认“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不属于国有股东单位，其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适用《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 19 号令）之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无需按《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预核准。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起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2、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八章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请投资者至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核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或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工信部和财政部同意交易对方哈工大实业总公司参与本次重组的批复、商务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同时，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其须向

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左洪波及褚淑霞，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严格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奥瑞德还必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 业务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奥瑞德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奥瑞德 100%股份。奥瑞德主要从事蓝宝石晶体材料和单晶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对 LED 蓝宝石衬底品质和成本要求的提高，目前市场上对 4 寸蓝宝石晶棒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蓝宝石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上应用的不断扩大，对蓝宝石市场的格局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但蓝宝石得到广泛应用的前提是蓝宝石具有能够被市场接受的足够低的价格，这就要求蓝宝石企业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有效的成本控制，如果未来蓝宝石的发展趋势不能满足下游行业的要求，或者新的替代材料出现，将会对蓝宝石材料和单晶炉设备市场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 资本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目录

董事会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9
目录	11
释义	14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17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5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8
一、33 名自然人	28
二、12 家机构	32
三、其他事项说明	79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1
一、本次交易背景	81
二、本次交易目的	82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3
一、本次交易概述	83
二、本次拟重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8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4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88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8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89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9
八、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89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9
十、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90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91
一、拟置出资产预估值情况	91
二、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91
三、拟置出资产的相关安排	92
四、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93
五、拟置出资产的义务、债务转移	93
六、拟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94
七、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94
第六章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95
一、奥瑞德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基本信息	95
二、奥瑞德历史沿革	101
三、奥瑞德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指标	117
四、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以及奥瑞德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31
五、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40
六、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	140
七、奥瑞德的未来盈利预测	143
八、本次重组涉及拟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	143
九、本次重组涉及拟注入资产的职工安置	143
十、拟注入资产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44
十一、安全生产情况	144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5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45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45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46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46
五、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47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48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48
二、风险提示	149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53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153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153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153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54
五、股份锁定安排	154
六、网络投票	154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55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56
一、本次交易对方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156
二、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56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57
四、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58
五、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158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63
七、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164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5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6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上市公司、西南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西南药业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约 11,284.09 万元之后的剩余部分
注入资产	指	西南药业在本次交易中拟取得的资产，即奥瑞德 100% 的股份
奥瑞德有限	指	哈尔滨工大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奥瑞德	指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秋冠光电	指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奥瑞德蓝宝石	指	哈尔滨奥瑞德蓝宝石制品有限公司
镭霞光电	指	哈尔滨镭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的合称
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29，为西南药业控股股东，持有西南药业 32.39% 股份
太极有限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太极集团 38.81% 股份。同时为西南药业实际控制人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奥瑞德的 45 名股东
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	指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盈精选	指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松禾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精致	指	上海精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指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	指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达天智	指	鄂尔多斯市东达天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神华投资	指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瑞盈价值	指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伯恩光学	指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Apple, 苹果	指	Apple Inc.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4 年 4 月 30 日
《重组报告书》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预案、预案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框架协议》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交割日	指	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定的对拟出售资产和拟注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全部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交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7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7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用术语

蓝宝石	指	通过人工生长制成的 Al ₂ O ₃ 单晶体
蓝宝石单晶炉、单晶炉、长晶炉	指	将颗粒状或球状的 Al ₂ O ₃ 经过抽真空、高温等加工工艺生长成蓝宝石晶体的炉子
蓝宝石毛坯、毛坯	指	Al ₂ O ₃ 经过蓝宝石单晶炉生长后形成的梨状蓝宝石晶体，目前奥瑞德生产出的梨状蓝宝石毛坯重量大体分 32KG、45KG、65KG 和 80KG 等四种规格
蓝宝石晶棒、晶棒	指	蓝宝石晶体经过掏棒、平面磨外圆磨等工艺形成的圆柱体状晶体，目前奥瑞德生产出的蓝宝石晶棒底面积直径主要分 2 英寸、4 英寸和 6 英寸等三种规格
蓝宝石晶块、晶块	指	蓝宝石晶体经过切割、平面磨等工艺形成的一定尺寸的长方体状晶体
蓝宝石晶片、晶片	指	蓝宝石晶棒经过后续切磨抛工艺形成的圆形或方形片状蓝宝石，目前奥瑞德生产出的蓝宝石圆形晶片直径主要分 2 英

		寸、4 英寸和 6 英寸等三种、方形晶片主要有对角线长度 4 至 6 英寸。
衬底	指	LED 衬底，外延生长的载体，生产外延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衬底材料有蓝宝石、碳化硅、砷化镓、锗等
外延生长	指	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在专用设备反应室内，原材料进行化学还原反应，在特定衬底材料上生长出具有特定组分、特定厚度、特定电学和光学参数的半导体薄膜外延材料的过程
外延片	指	LED 外延片，外延生长的产品，用于制造 LED 芯片
MOCVD	指	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淀积，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生长 LED 外延片的生长方法，有时也指运用此方法进行生产的设备
芯片	指	LED 芯片，具有器件功能的最小单元，具备正负电极、通电后可发光的半导体光电产品，由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GaN、氮化镓	指	GaN，镓和氮两种元素合成的半导体化合物，重要的半导体材料
封装	指	LED 封装，为 LED 芯片制作电极并进行固化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由 III-V 族半导体材料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备的固体发光器件，其原理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特性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III-V 族半导体材料	指	元素周期表中的 III 族与 V 族元素相结合生成的化合物半导体，主要包括砷化镓 (GaAs)、磷化铟 (InP) 和氮化镓 (GaN) 等
提拉法	指	柴氏拉晶法 (Czochralski method) 简称 cz 法。
坩埚下降法	指	由 P.W.Bridgman 发明，并由 D.C. stockbarger 做出改进的长晶方法，也称布里奇曼-斯托克巴杰方法，简称 B-S 方法。
热交换法 (HEM)	指	Heat exchange method, 1974 年美国开始使用此方法生产大直径蓝宝石单晶
泡生法 (KY)	指	由美国人 Kyropouls 发明的一种蓝宝石单晶生长的方法，也称 KY 法
lm/w	指	流明/瓦，光效单位，电光源将电能转化为光的能力，单位耗电量实现的光通量；其数值越高表示光源的效率越高，也越为节能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uppli	指	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领域市场研究机构
PIDA	指	台湾光电科技工业协进会
Yole	指	全球领先的蓝宝石行业市场研究机构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除非特别说明，本预案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标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股票代码：600666

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29,014.63 万元人民币

住 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 500000000003523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税字 50010620280977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限本公司自产）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激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玻璃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酞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含外用）、原料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溶液剂、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按资格证书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

本公司前身为国营西南制药三厂，1992 年 5 月 13 日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委(1992)34 号文批准，正式改制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重人行复(92)字第 64 号文批准，

并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渝国资办（1992）第 39 号文确认，原西南制药三厂以经评估的 4,741 万元国有资产以 1:1 的折股比例认购 4,741 万股，占总股本的 72.3%；同时，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820 万元，其中法人股 100 万元（由汕头南北制药厂认购），个人股 1720 万元，面值 1 元，发行价 1 元；其中个人股中的 1000 万元，由原西南制药三厂于 1992 年 3 月公开发行的浮动利率债券转换成股票，其余的 720 万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1 号文复审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1993】字第 2048 号文审核批准，于 199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6,561.38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重庆市财政局	国有股	4,741.38	72.26%
汕头南北制药厂	法人股	100.00	1.52%
流通股			
合计		6,561.38	100%

（二）上市后的股本结构、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1、1993 年上市公司配股

根据本公司 1993 年 9 月 8 日董事会和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决议，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办函(1993)100 号批准，定向向本公司老股东中的普通个人股东按 10 股配 6 股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对象为 1993 年 9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股东，配股价格为每股 3.30 元，共计配股 1032 万股，配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593.38 万股。

配股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重庆市财政局	国有股	4,741.38	62.44%
汕头南北制药厂	法人股	100.00	1.32%

流通股	2,752.00	36.24%
合计	7,593.38	100%

2、1996年上市公司送股

依据1996年第六次股东大会(1995年年会)决议,本公司199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十股派发一股红股,共计派发759.34万股红股。

送股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重庆市财政局	国有股	5,215.52	62.44%
汕头南北制药厂	法人股	110.00	1.32%
流通股			
合计		8,352.72	100%

3、1996年上市公司配股

本公司1996年7月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1996年度增资配股的方案》,此配股方案经重庆市证券管理办公室重证管(1996)1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25号文复审通过。

本公司以10:2.7272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应配售2,277.9537万股,每股配股价3.00元,国家股东认购381.09万股,并同意将其余1,041.3766万股配股权,以每股0.15元的转让费全部转让给社会公众股东,社会公众股东可根据自己意愿按10:3.4比例受让国家股配股权。其中,国家股东认购381.09万股,国家股转让的配股权由社会公众股东以每股3.15元价格认购3,601,416股,余额部分放弃;法人股放弃本次配股权;社会公众股配股部分由原社会公众股东认购8,255,779股。

本次配股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重庆市财政局	国有股	5,596.61	56.42%

汕头南北制药厂	法人股	110.00	1.11%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212.92	42.47%
	其中国有股转配	360.14	3.63%
合 计		9,919.53	100%

4、1998 年公司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1997 年度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依据该方案：1997 年度股利采用送红股方式，按每 10 股送 3 股比例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派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进行，合计为每 10 股送、转 5 股。

本次股本增加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重庆市财政局	国有股	8,394.92	56.42%
汕头南北制药厂	法人股	165.00	1.11%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6,319.38	42.47%
	其中国有股转配	540.21	3.63%
合 计		14,879.30	100%

5、2000 年、2001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7 月成都市吉降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汕头南北制药厂持有的本公司 165 万股股份；2001 年 7 月四川金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成都市吉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5 万股分。

经财政部对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843 号和财企[2002]653 号）同意，重庆市财政局将所持本公司 8,394.918 万股分别转让给太极有限 1,994.918 万股、太极集团 6,400 万股。

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颁发证监函【2003】51 号，同意豁免太极集团和太极有限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太极集团	国有法人股	6,400.00	43.01%
太极有限	国有法人股	1,994.92	13.41%
成都市吉隆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	0.67%
四川金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股	65.00	0.44%
流通股		6,319.38	42.47%
合计		14,879.30	100%

6、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产[2006]246号）批准，并经2006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已于2006年4月12日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由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18,958,138股本公司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鉴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吉隆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金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其是否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太极集团同意，根据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由上述两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由太极集团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太极集团将向上述两股东追偿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送股完成后，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限售股	8,559.92	57.53%	6,664.10	44.79%
其中：国有法人股	8,394.92	56.42%	6,499.10	43.68%
社会法人股	165.00	1.11%	165.00	1.11%
流通股	6,319.38	42.47%	8,215.20	55.21%
股份总数	14,879.30	100%	14,879.30	100%

7、2007 年太极有限减持本公司股份

2007 年 8 月，太极有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本公司 2,000,000 股，减持后太极有限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29,465 股。减持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太极集团	4,982.56	33.49%
太极有限	1,352.95	9.09%
其他流通股股东	8,543.79	57.42%
合 计	14,879.30	100%

8、2008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太极有限减持

2008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依据该方案，本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48,792,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48,792,973 股增至 193,430,865 股。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期间太极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 2,153,2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1%。减持后，太极有限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30,544 股。

上述转增及太极有限减持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太极集团	6,477.32	33.49%
太极有限	1,493.05	7.72%
其他流通股股东	11,372.72	58.79%
合 计	19,343.09	100%

9、2009 年至 2010 年太极有限和太极集团减持

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太极有限和太极集团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减持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太极集团	6,294.32	32.54%
太极有限	777.98	4.02%
其他流通股股东	12,270.79	63.44%
合 计	19,343.09	100%

10、2011年送红股及太极有限、太极集团减持

2011年4月15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该方案,本次分配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193,430,865股为基数,向截止201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共计派发红股96,715,433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90,146,298股。

此外,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5月18日,太极有限和太极集团继续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派发完成并经上述股东减持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太极集团	9,398.04	32.39%
太极有限	1,138.48	3.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18,478.11	63.69%
合 计	29,014.63	100%

(三) 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太极集团	93,980,381	32.39%
太极有限	11,384,769	3.9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283,151	1.82%
方勇全	3,665,201	1.26%
奎屯永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99,450	1.17%
上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886,525	0.65%

吴彩银	1,394,856	0.48%
莫建军	1,154,621	0.40%
麦树华	1,054,400	0.36%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918,250	0.32%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西南药业最近三年未发生控制权变更，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西南药业主要生产西药制剂，剂型包括冻干、粉针、片剂、输液、合剂、针剂等。公司具体生产、销售（限本公司自产）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激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玻璃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酞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含外用）、原料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溶液剂、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片剂	18,893.40	57,132.80	44,055.31	40,062.15
冻干	2,524.73	23,748.42	26,304.33	16,287.58
针剂	4,608.54	26,692.96	23,217.24	18,377.66
输液	3,681.55	14,178.65	17,409.61	16,263.20
酞、合剂	2,114.97	6,635.64	5,955.12	4,083.83
粉针	170.05	1,292.55	3,016.89	2,067.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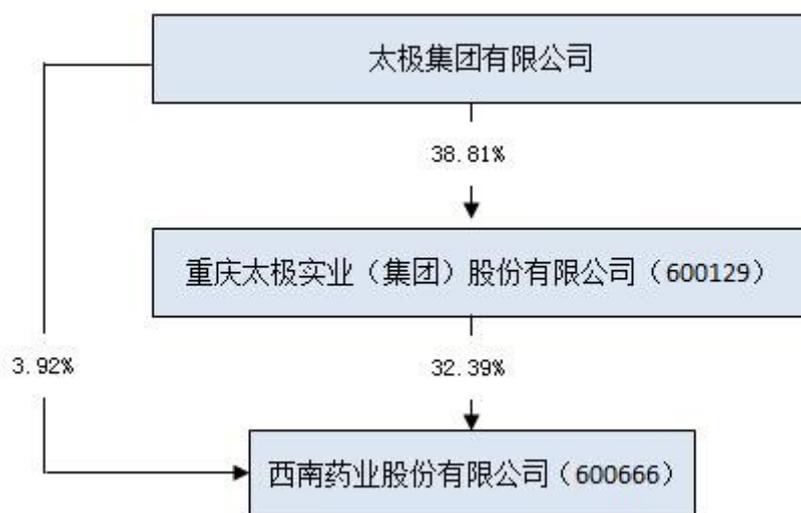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

总资产	213,844.04	198,169.24	151,246.41	157,194.68
总负债	170,132.11	155,374.42	108,051.30	117,557.99
所有者权益	43,711.94	42,794.83	43,195.11	39,63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692.62	42,895.33	43,351.11	39,714.66
资产负债率(%)	79.56	76.55	71.84	75.20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2,724.15	132,695.08	120,509.89	97,693.56
利润总额	1,718.06	4,251.86	4,610.09	4,754.42
净利润	1,323.31	3,201.08	3,558.41	3,46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03.50	3,274.58	3,636.46	3,575.22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1	0.13	0.12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二) 控股股东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太极有限。

公司名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42,689.4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200000613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宿**一般经营项目：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 I 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 [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介绍

名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34,23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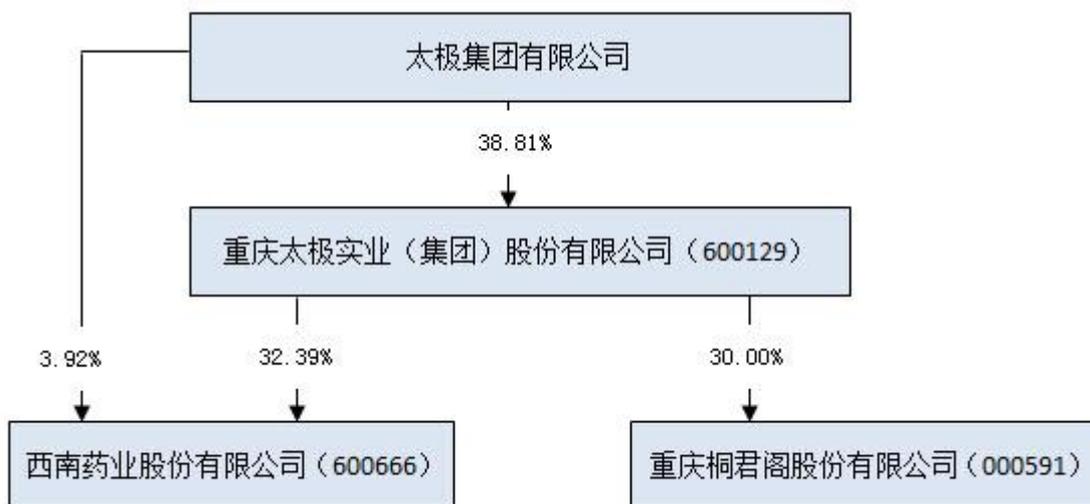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24 日至永久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2000041000

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止）、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饮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医疗包装制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中草药种植；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

太极有限直接和间接控股“太极集团（600129）”、“西南药业（600666）”、

“桐君阁（000591）”（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换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左洪波，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奥瑞德现有全体股东。奥瑞德现有全体股东包括左洪波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及哈工大实业总公司等 12 家机构。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33 名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近三年工作经历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对奥瑞德持股	
							持股数(股)	比例(%)
1	褚淑霞	女	2301061963XXXXXXXX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 x 号 x 栋 x 楼 x 户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 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董事、鑾霞光电执 行董事	31,908,000	19.34
2	左洪波	男	2301031965XXXXXXXX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 x 号 x 栋 x 楼 x 户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 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3,062,500	13.98
3	李湘敏	女	1101081937XX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怡 秀园 x 楼 x 号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 怡秀园 x 楼 x 号	退休	3,451,426	2.09
4	高冬	男	3101101968XXXXXXXX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x 号 x 室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 路 x 号 x 室	涌铎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	3,315,000	2.01
5	隋爱民	男	3101041968XX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x 弄 x 号 x 室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x 弄 x 号 x 室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2,475,000	1.50
6	曹振峰	男	1304271960XXXXXXXX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政 府街 x 号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 政府街 x 号	北方汽车教育集团	2,185,500	1.32
7	杨鑫宏	男	2323011971XXXXXXXX	哈尔滨市南岗区繁荣街 x 号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 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技术总监、副总经 理	750,000	0.45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近三年工作经历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对奥瑞德持股	
							持股数(股)	比例(%)
8	黄建春	女	1101081952XX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x 号院 x 单元 x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x 号院 x 单元 x 号	退休	729,000	0.44
9	费日宁	女	2301051973XXXXXXXX	哈尔滨市南岗区芦家街 x 号 x 楼 x 门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总经理助理	645,000	0.39
10	王玉平	男	2321261985XXXXXXXX	黑龙江省巴彦县山后乡平阳村王连五屯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生产计划部副部长	637,500	0.39
11	杨舒敏	男	3306811983XXXXXXXX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 x 号 x 单元 x 室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历任奥瑞德技术品质部、销售部副部长、现任鑿霞光电副总	585,000	0.35
12	张学军	女	2305231973XXXXXXXX	哈尔滨市南岗区繁荣街 x 号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研发中心主任	570,000	0.35
13	高娟	女	4115031984XXXXXXXX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有坊街药六嘉园 x 号楼 x 单元 x 室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成本控制部部长	555,000	0.34
14	谭晶	男	2301251984XXXXXXXX	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 x 号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加工事业部部长	540,000	0.33
15	李明飞	男	2301021963XXXXXXXX	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 x 号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生产计划部部长	510,000	0.31
16	远立贤	男	2301061963XXXXXXXX	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x 号文化家园 x 栋 x 单元 x 室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总经理助理	405,000	0.25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近三年工作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对奥瑞德持股	
							持股数(股)	比例(%)
17	路正通	男	4113271982XXXXXXXX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有坊街药六嘉园 x 号楼 x 单元 x 室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330,000	0.20
18	李文秀	男	2321221963XXXXXXXX	黑龙江省宾县宾州镇胜利街三委十九组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行政部	321,000	0.19
19	年冬瑶	男	2321261989XXXXXXXX	黑龙江省巴彦县天增镇耕丰村安家窝棚屯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长晶事业部部长	165,000	0.10
20	李旭	男	2327241989XXXXXXXX	黑龙江省漠河县西林吉镇北一街 x 组 x 号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长晶事业部车间主任	165,000	0.10
21	卜祥春	男	2321311989XXXXXXXX	黑龙江省延寿县青川乡新胜村新胜屯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长晶事业部副部长	163,500	0.10
22	安希超	男	2321261990XXXXXXXX	哈尔滨市松北区学院路 x 号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长晶事业部车间主任	144,000	0.09
23	徐纪媛	女	2301821984XXXXXXXX	哈尔滨市松北区学院路 x 号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审计部部长	135,000	0.08
24	褚春波	男	2321281976XXXXXXXX	黑龙江省宾县宾州镇胜利街三委十九组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长晶事业部车间主任	135,000	0.08
25	李铁	男	2306231990XXXXXXXX	黑龙江省林甸县林甸银光种羊场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研发中心副主任	135,000	0.08
26	苏伟	男	2321261987XXXXXXXX	黑龙江省巴彦县巴彦镇福民村连家洼子屯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长晶事业部车间主任	135,000	0.08
27	张春辉	男	2323211990XXXXXXXX	黑龙江省海伦市永和乡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	奥瑞德长晶事业部车间主	90,000	0.05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近三年工作经历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对奥瑞德持股	
							持股数(股)	比例(%)
				海旺村 x 组 x 号	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任		
28	辛志付	男	2323251988XXXXXXXX	黑龙江省兰西县远大乡丰收村腰孟家店屯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长晶事业部班组长	90,000	0.05
29	韩楚齐	男	2390051992XXXXXXXX	黑龙江省铁力市朗乡林业局乡南经营所二委 x 组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长晶事业部班组长	69,000	0.04
30	阮涛	男	2306221986XXXXXXXX	黑龙江省宾县宾州镇胜利街三委十九组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长晶事业部班组长	60,000	0.04
31	张磊	男	2306241989XXXXXXXX	黑龙江省兰西县远大乡丰收村腰孟家店屯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长晶事业部班组长	60,000	0.04
32	赵慧杰	男	4102041971XXXXXXXX	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x 号院 x 号楼 x 号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原奥瑞德员工, 后期离职	45,000	0.03
33	付珊珊	女	2323261991XXXXXXXX	黑龙江省青冈县青冈镇立新街四委三十七组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x 号	奥瑞德行政部职员	30,000	0.02

二、12家机构

(一)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38号

法定代表人：杨庆海

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元

注册号：230199100001543

税务登记证号：23019812817766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与主营相关的机械、电子、化工、材料等配套产品。

2、历史沿革

1993年3月成立至今，哈工大实业总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现持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0月18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注册号：2301091312035），根据该证书，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3,500万元。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与主营相关的机械、电子、化工、材料等配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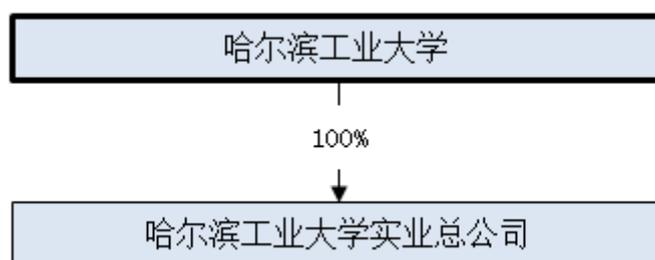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79.34	3,603.75	3,660.70

负债总额	2,156.51	1,109.10	1,106.10
所有者权益	2,022.83	2,494.66	2,554.6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利润	-471.83	-44.95	-79.14
利润总额	-471.83	-59.95	-62.88
净利润	-471.83	-59.95	-62.88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哈尔滨工业大学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由工信部、教育部、黑龙江省共建的国家重点大学。

5、下属子公司情况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除参股奥瑞德以外，其他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860	南岗区邮政街 434 号 10 楼	从事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并对高新技术领域进行投资、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使用：对本公司所属房产仅限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从事教育培训（按许可证经营）。	5.29%	韩杰才
2	哈尔滨工大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00	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434 号 716 室	从事机械电子类、高频焊管的高新技术及产品、建筑环保、农业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销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22.00%	张秀利
3	北京国电龙高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00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 65063 室	技术开发和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等。	20.00%	孙绍增
4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平房区松花路 9 号云谷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等。	10.56%	王泽彬
5	哈尔滨工大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02 号楼 10 层	计算机及网络产品、工控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销售数字录像系统；楼宇自动化工程设计及安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项目）。	10.00%	郗满生
6	哈尔滨工业大学慧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0	平房区松花路 9 号云谷大厦	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	22.00%	徐晓飞
7	哈尔滨工业大学慧通爱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西大直街 90 号	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网络系统集成。	28.00%	徐晓飞
8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	200	邮政街 434 号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邓宗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9	哈尔滨工业大学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号7002	从事科技企业及项目的孵化、培育。并提供企业孵化的规划，建设管理、策划及物业管理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科技成果推广，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地产投资及咨询管理。	0.50%	张仲
10	北京全三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6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11号	委托生产汽轮机；汽轮机、燃气轮机的研究、设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35%	章钢柱

（二）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谢超

认缴出资额：70,001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70,001 万人民币

注册号：310000000096915

税务登记证号：沪税字 31011569424154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9 月上海祥禾设立

2009 年 8 月，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自然人陈红霞签订合伙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祥禾。双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比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	1	0.01%
2	陈红霞	10,000	99.99%
合计		10,001	100%

2009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上海祥禾颁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

2009 年 10 月 29 日，上海祥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陈红霞将 10,000 万元的认缴份额转让给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合伙人增至 34 名，认缴出资额相应增加为 70,001 万元。

本次变更之后，上海祥禾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映华	1,000	1.43%	18	玉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潘群	1,800	2.57%	19	北京动感超越经贸有限公司	1,000	1.43%
3	李文壅	1,000	1.43%	20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3%
4	徐建民	1,000	1.43%	21	张贵洲	1,000	1.43%
5	王正荣	2,000	2.86%	22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6	章维	2,000	2.86%	23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71%
7	沈静	3,100	4.43%	24	厦门信豪纺织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86%
8	陈江霞	2,000	2.86%	25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3%
9	李新炎	3,500	5.00%	26	深圳市怡化电脑有限公司	1,000	1.43%
10	张清林	1,000	1.43%	27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3%
11	周悦来	1,000	1.43%	28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43%
12	黄幸	1,000	1.43%	29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30.00%
13	张勇	1,000	1.43%	30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14%
14	刘玮琪	2,400	3.43%	31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86%
15	邹洪涛	1,000	1.43%	32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43%
16	万志莲	1,000	1.43%	33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17	于明芳	1,000	1.43%	34	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合计	70,001	100%

(3) 2010年7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2010年6月,因于明芳、玉昌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出资份额,分别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万隆大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曹言胜和陈建敏。上海祥禾修订合伙人协议并于7月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之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映华	1,000	1.43%	19	北京动感超越经贸有限公司	1,000	1.43%
2	潘群	1,800	2.57%	20	万隆大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3%
3	李文壅	1,000	1.43%	21	张贵洲	1,000	1.43%
4	徐建民	1,000	1.43%	22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5	王正荣	2,000	2.86%	23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71%
6	章维	2,000	2.86%	24	厦门信豪纺织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86%
7	沈静	3,100	4.43%	25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3%
8	陈江霞	2,000	2.86%	26	深圳市怡化电脑有限公司	1,000	1.43%
9	李新炎	3,500	5.00%	27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3%
10	张清林	1,000	1.43%	28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43%
11	周悦来	1,000	1.43%	29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30.00%
12	黄幸	1,000	1.43%	30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14%
13	张勇	1,000	1.43%	31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86%
14	刘玮琪	2,400	3.43%	32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邹洪涛	1,000	1.43%	33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16	万志莲	1,000	1.43%	34	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17	陈建敏	1,000	1.43%	合计		70,001	100%
18	曹言胜	2,000	2.86%				

(4) 2010年12月第三次变更合伙人

2010年12月20日,上海祥禾合伙人会议同意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动感超越经贸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万志莲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新,将陈建敏出资份额转让给徐建民。

本次变更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映华	1,000	1.43%	18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3%
2	潘群	1,800	2.57%	19	万隆大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3%
3	李文壅	1,000	1.43%	20	张贵洲	1,000	1.43%
4	徐建民	2,000	2.86%	2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5	王正荣	2,000	2.86%	22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71%
6	章维	2,000	2.86%	23	厦门信豪纺织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86%
7	沈静	3,100	4.43%	24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3%
8	陈江霞	2,000	2.86%	25	深圳市怡化电脑有限公司	1,000	1.43%
9	李新炎	3,500	5.00%	26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10	张清林	1,000	1.43%	27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43%
11	周悦来	1,000	1.43%	28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30.00%
12	黄幸	1,000	1.43%	2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14%
13	张勇	1,000	1.43%	30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86%
14	刘玮琪	2,400	3.43%	31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43%
15	邹洪涛	1,000	1.43%	32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16	王新	1,000	1.43%	33	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17	曹言胜	2,000	2.86%	合计		70,001	100%

(5) 2011年7月第四次变更合伙人

2011年5月23日,上海祥禾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市怡化电脑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花欣,万隆大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映华	1,000	1.43%	18	花欣	1,000	1.43%
2	潘群	1,800	2.57%	19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3%
3	李文壅	1,000	1.43%	20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3%
4	徐建民	2,000	2.86%	21	张贵洲	1,000	1.43%
5	王正荣	2,000	2.86%	22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6	章维	2,000	2.86%	23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71%
7	沈静	3,100	4.43%	24	厦门信豪纺织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86%
8	陈江霞	2,000	2.86%	25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3%
9	李新炎	3,500	5.00%	26	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	1,000	1.43%
10	张清林	1,000	1.43%	27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11	周悦来	1,000	1.43%	28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30.00%
12	黄幸	1,000	1.43%	2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14%
13	张勇	1,000	1.43%	30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86%
14	刘玮琪	2,400	3.43%	31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43%
15	邹洪涛	1,000	1.43%	32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16	王新	1,000	1.43%	33	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17	曹言胜	2,000	2.86%	合计		70,001	100%

(6) 2012年2月第五次变更合伙人

2012年2月13日,上海祥禾合伙人会议同意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了合伙人协议。

本次变更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映华	1,000	1.43%	18	花欣	1,000	1.43%
2	潘群	1,800	2.57%	19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3%
3	李文壅	1,000	1.43%	20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3%
4	徐建民	2,000	2.86%	21	张贵洲	1,000	1.43%
5	王正荣	2,000	2.86%	22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6	章维	2,000	2.86%	23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71%
7	沈静	3,100	4.43%	24	厦门信豪纺织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86%
8	陈江霞	2,000	2.86%	25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3%
9	李新炎	3,500	5.00%	26	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	1,000	1.43%
10	张清林	1,000	1.43%	27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11	周悦来	1,000	1.43%	28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30.00%
12	黄幸	1,000	1.43%	2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14%
13	张勇	1,000	1.43%	30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86%
14	刘玮琪	2,400	3.43%	31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43%
15	邹洪涛	1,000	1.43%	32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16	王新	1,000	1.43%	3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3%
17	曹言胜	2,000	2.86%	合计		70,001	100%

(7) 2012年6月第六次变更合伙人

2012年6月15日,上海祥禾合伙人会议同意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1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许炳坤。

本次变更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映华	1,000	1.43%	18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3%
2	潘群	1,800	2.57%	19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3%
3	李文壅	1,000	1.43%	20	张贵洲	1,000	1.43%
4	徐建民	2,000	2.86%	2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5	王正荣	2,000	2.86%	22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71%
6	章维	2,000	2.86%	23	厦门信豪纺织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86%
7	沈静	3,100	4.43%	24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3%
8	陈江霞	2,000	2.86%	25	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	1,000	1.43%
9	李新炎	3,500	5.00%	26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10	张清林	1,000	1.43%	27	花欣	1,000	1.43%
11	周悦来	1,000	1.43%	28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30.00%
12	黄幸	1,000	1.43%	2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5.71%
13	张勇	1,000	1.43%	30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86%
14	刘玮琪	2,400	3.43%	31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43%
15	邹洪涛	1,000	1.43%	3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43%
16	王新	1,000	1.43%	3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3%
17	曹言胜	2,000	2.86%	34	许炳坤	1,000	1.43%
					合计	70,001	100%

(8) 2013年9月第七次变更合伙人

2013年9月25日,上海祥禾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原合伙人厦门信豪纺织服装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原合伙人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映华	1,000	1.43%	18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3%
2	潘群	1,800	2.57%	19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3%
3	李文壅	1,000	1.43%	20	张贵洲	1,000	1.43%
4	徐建民	2,000	2.86%	2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5	王正荣	2,000	2.86%	22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71%
6	章维	2,000	2.86%	23	厦门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86%
7	沈静	3,100	4.43%	24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3%
8	陈江霞	2,000	2.86%	25	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	1,000	1.43%
9	李新炎	3,500	5.00%	26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10	张清林	1,000	1.43%	27	花欣	1,000	1.43%
11	周悦来	1,000	1.43%	28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30.00%
12	黄幸	1,000	1.43%	2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5.71%
13	张勇	1,000	1.43%	30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86%
14	刘玮琪	2,400	3.43%	31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43%
15	邹洪涛	1,000	1.43%	3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43%
16	王新	1,000	1.43%	3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3%
17	曹言胜	2,000	2.86%	34	许炳坤	1,000	1.43%
合计						70,001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祥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上海祥禾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616.77	68,654.88	68,947.42
负债总额	3,265.62	9.39	6.63
所有者权益	89,351.15	68,645.49	68,940.8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利润	20,067.15	335.21	-1,028.48
利润总额	20,075.15	335.21	-924.18
净利润	20,075.15	335.21	-924.18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高冬	50.00%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9 室	
法定代表人	谢超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1011500060185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专项审批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00%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隽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37923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旅游资源开发, 国内贸易(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 室内装潢, 实业投资咨询, 农业产品的购销(除专项审批外)。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1995年08月16日至2028年09月15日	
股东结构	陈金霞	50.00%
	刘明	20.00%
	赵隽	20.00%
	沈静	10.00%

陈金霞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身份证为: 31011068****, 家庭住址为: 上海市南市区复兴东路****。

6、下属子公司情况

上海祥禾除参股奥瑞德以外，其他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法定 代表人
1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545.60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9号C105室、188号2号楼1楼	汽车电子、电力电子、电机控制、机电一体化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相关软件的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品的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维修服务，机电产品、电机控制系统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8.83%	徐性怡
2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二路7号自编一栋至八栋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化学助剂的开发、研究、制造；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70%	孟巨光
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6.88%	赖方静静
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1) 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2) 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用石板材、异型材的生产、加工；3)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4) 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沥青、金属材料、家具、木材、汽车零配件、矿产品、土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50%	胡精沛
5	厦门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716.47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南二楼	移动电话机、通信终端、通信软件、通信系统设备、网络终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	14.00%	许升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法定 代表人
				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抚顺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抚顺经济开发区文华路6号	研制、生产、销售超导磁、电磁、永磁、磁选、磁力除杂、磁力起重、电磁搅拌设备、磁应用设备、金属探测设备、矿山设备、冶金设备、能源设备、环保设备; 技术咨询, 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82%	张承臣
7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前路9号B座2164室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 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及软件;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6.06%	许洪华
8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成诚工业园14号车间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34%	段志明
9	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0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支路北法信段19号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中央厨房[不含冷加工制作的即食食品、生食水产品、乳及乳制品(以乳制品为原料加工的冷冻饮品除外)]; 含热加工餐饮即食食品, 餐饮半成品(热加工, 生制)(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16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餐饮服务(含冷荤); 制售冷热饮; 销售饮料、酒、即时加热食品; 生产销售面包、熟肉制品(五香牛肉)、速冻预包装面米食品(蛋挞皮)、分装蔬菜、生肉、水产品; 企业管理服务。	5.00%	刘京京

(三)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3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章卫红

认缴出资额：35,411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35,411 万人民币元

注册号：310115001741387

税务登记证号：沪税字 31011556189044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1) 2010 年 9 月上海泓成设立

2010 年 9 月 3 日，上海泓成的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泓成。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1%
2	刘丰	1,210	16.62%
3	魏锋	590	8.10%
4	石筱红	590	8.10%
5	沈静	500	6.87%
6	陈金霞	4,390	60.29%
合计		7,281	100%

(2)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认缴出资额

2010 年 11 月 20 日，上海泓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认缴出资额。本次变更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1%
2	刘丰	1,860	12.07%
3	魏锋	1,350	8.76%
4	石筱红	1,350	8.76%

5	沈静	875	5.68%
6	陈金霞	9,975	64.73%
合计		15,411	100%

(3) 2011年第二次增加认缴出资额

2011年3月17日，上海泓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再次增加认缴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0%
2	刘丰	4,060	11.47%
3	魏锋	3,150	8.90%
4	石筱红	3,150	8.90%
5	沈静	1,775	5.01%
6	陈金霞	23,275	65.73%
合计		35,411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泓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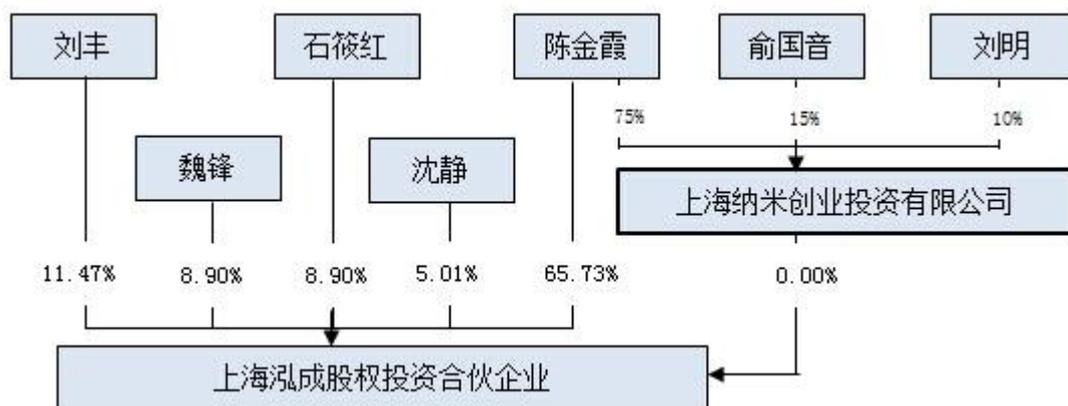
上海泓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上海立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83.44	26,798.42	26,530.37
负债总额	1,114.41	1.43	-
所有者权益	26,869.03	26,796.99	26,530.3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利润	71.54	266.62	-187.92
利润总额	72.04	266.62	-187.92
净利润	72.04	266.62	-187.92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泓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1011500055676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科技项目开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专控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3 月 27 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明	10.00%
	俞国音	15.00%
	陈金霞	75.00%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金霞，身份证为：31011068*****，家庭住址为：上海市南市区复兴东路****。

6、下属子公司情况

上海泓成除参股奥瑞德以外，其他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27.29	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百多安工业园	开发、生产、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不含非自毁式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及血袋生产）；本企业所需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3月18日）开发、生产、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不含非自毁式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及血袋生产）；本企业所需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3月18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张海军
2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17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9号	制造全数字式低、中高压晶闸管固态软起动器柜和集成高中低压变频器、无功补偿、电能质量设备、电控设备、电源设备；组装电控设备。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节能技术及工程技术、电气技术及系统工程咨询（中介除外）；电控系统工程、节能设备及软件、能源管理系统软件、仪表的设计、开发；销售电源设备；能源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安装电控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05%	祖军
3	伟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惠州市惠城区惠台工业区63号小区	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67%	邹伟华
4	北京基调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352.95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10号楼2层207室	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5.67%	陈麒麟

(四)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应文禄

认缴出资额：100,000 万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100,000 万人民币元

注册号：320594000193102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 321700573813623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2011 年 5 月，江苏高投成长价值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高投成长价值。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900	41.90%	26	陈唯	1,000	1.00%
2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27	迟晓丽	1,000	1.00%
3	孙怀庆	3,000	3.00%	28	崔金海	1,000	1.00%
4	陈健津	2,000	2.00%	29	杜力	1,000	1.00%
5	崔钰莉	2,000	2.00%	30	顾宇东	1,000	1.00%
6	戚春生	2,000	2.00%	31	何小燕	1,000	1.00%
7	秦枫	2,000	2.00%	32	高凌风	1,000	1.00%
8	张建忠	2,000	2.00%	33	管学昌	1,000	1.00%
9	倪振宇	1,600	1.60%	34	李玉红	1,000	1.00%
10	刘玉萍	1,500	1.50%	35	廖萍	1,000	1.00%
11	陈伟文	1,400	1.40%	36	骆丽	1,000	1.00%
12	马峻昂	1,300	1.30%	37	金辉	1,000	1.00%
13	李承江	1,200	1.20%	38	金有仙	1,000	1.00%
14	李和印	1,200	1.20%	39	彭维和	1,000	1.00%

15	钱兵	1,200	1.20%	40	区苑璧	1,000	1.00%
16	薛惠琴	1,200	1.20%	41	孙力	1,000	1.00%
17	苏敏英	1,100	1.10%	42	孙伟	1,000	1.00%
18	童俊峰	1,100	1.10%	43	王红	1,000	1.00%
19	吴敏娟	1,100	1.10%	44	王世远	1,000	1.00%
20	张源	1,100	1.10%	45	夏冀	1,000	1.00%
21	卞萍华	1,000	1.00%	46	尤伟兴	1,000	1.00%
22	曹雪平	1,000	1.00%	47	张红月	1,000	1.00%
23	程琦	1,000	1.00%	48	张剑	1,000	1.00%
24	陈琦玲	1,000	1.00%	49	朱迪	1,000	1.00%
25	陈韦	1,000	1.00%	50	朱恺申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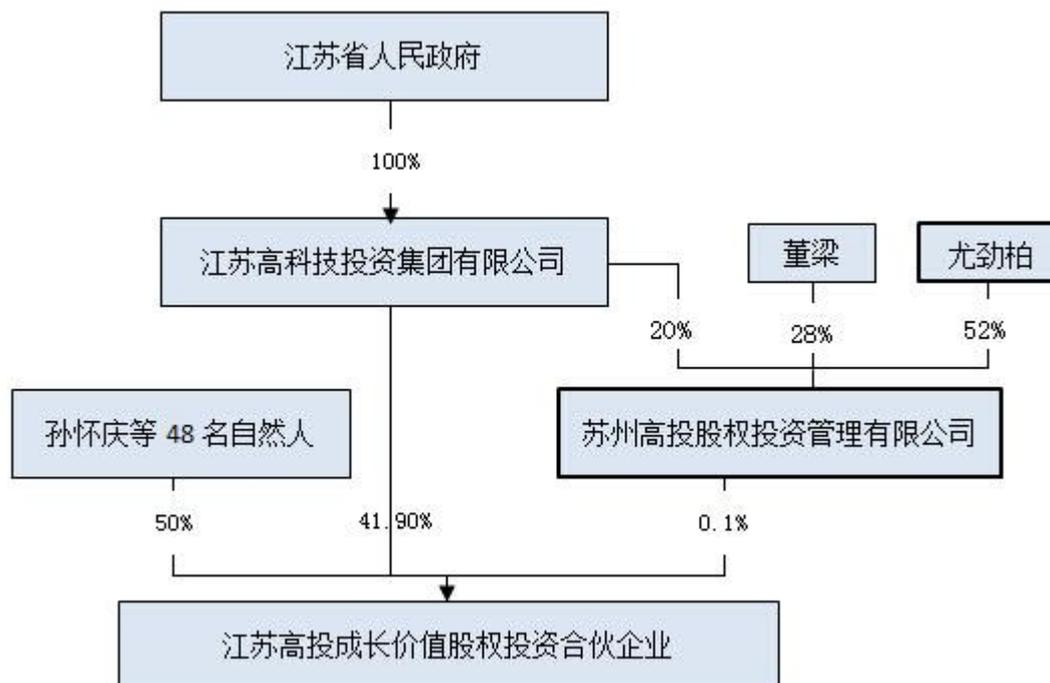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732.01	98,293.30	49,955.96
负债总额	6.58	50.00	12.50
所有者权益	98,725.42	98,243.30	49,943.4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利润	482.12	-1,700.16	-56.54
利润总额	482.12	-1,700.16	-56.54
净利润	482.12	-1,700.16	-56.54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应文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18828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永续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董梁	28.00%
	尤劲柏	52.00%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尤劲柏，身份证号：3205021973*****，家庭住址：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

6、下属子公司情况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除参股奥瑞德以外，其他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上海敏泰液股份有限公司	8,166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699 号	液压设备及元件、液压润滑设备及系统、过滤装置、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从事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67%	赵书敏
2	深圳车音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工业大厦东 606A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发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02 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54%	王力劭
3	江苏华盛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28 号	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制造、销售（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	2.33%	沈锦良
4	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6,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 1 号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医药产品；开发、生产植物提取物；销售自产产品；药品及原料的进出口贸易（涉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5%	曹于平
5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41.70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幢 731 室	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	10.50%	张孝清
6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2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022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18.90%	委派代表： 蒋忠永

（五）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福大厦鸿福阁 27C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慧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人民币元

注册号：440304602256596

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056853786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2 月，瑞盈精选设立

2011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瑞盈卓越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卓越”）等 14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创立瑞盈精选，认缴出资额为 6,3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俊龙	600	9.52%
2	张帆	1,000	15.87%
3	桑尼娅	600	9.52%
4	汪廷飞	300	4.76%
5	张博晓	900	14.29%
6	沙海红	600	9.52%
7	王丹	600	9.52%
8	魏伟成	200	3.17%
9	张挺	100	1.59%
10	张朝晖	200	3.17%
11	莫文锋	200	3.17%
12	刘杰	100	1.59%
13	辜少芳	800	12.70%
14	瑞盈卓越	100	1.59%
合计		6,300	100%

(2) 2011年3月，第一次新增注资额和合伙人

2011年3月20日，瑞盈精选合伙人人数增至38人，认缴出资额增至10,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俊龙	600	6.00%	20	李曦平	100	1.00%
2	张帆	1,000	10.00%	21	张鹏	300	3.00%
3	桑尼娅	600	6.00%	22	朱毓英	200	2.00%
4	汪廷飞	300	3.00%	23	徐学标	200	2.00%
5	张博晓	600	6.00%	24	叶铁华	100	1.00%
6	沙海红	600	6.00%	25	董敏	100	1.00%
7	王丹	600	6.00%	26	袁芸	100	1.00%
8	魏伟成	200	2.00%	27	龚剑武	100	1.00%
9	张挺	100	1.00%	28	梁丽珍	100	1.00%
10	张朝晖	200	2.00%	29	彭丽君	200	2.00%
11	莫文锋	200	2.00%	30	刘喆	300	3.00%
12	刘杰	100	1.00%	31	于海虹	100	1.00%
13	赖卫国	100	1.00%	32	王沈文	100	1.00%
14	曾梅芳	100	1.00%	33	邓伟	100	1.00%
15	魏建伍	100	1.00%	34	辜少芳	800	8.00%
16	张蕾	300	3.00%	35	段文辉	200	2.00%
17	唐伟珍	200	2.00%	36	孙慧	100	1.00%
18	卢雅芬	100	1.00%	37	赵伟	100	1.00%
19	余本仁	600	6.00%	38	瑞盈卓越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 2011年8月，变更合伙人

2011年8月1日，瑞盈精选召开合伙人会议，有限合伙人邓伟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林志刚。本次变更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俊龙	600	6.00%	20	李曦平	100	1.00%
2	张帆	1,000	10.00%	21	张鹏	300	3.00%
3	桑尼娅	600	6.00%	22	朱毓英	200	2.00%
4	汪廷飞	300	3.00%	23	徐学标	200	2.00%
5	张博晓	600	6.00%	24	叶铁华	100	1.00%
6	沙海红	600	6.00%	25	董敏	100	1.00%

7	王丹	600	6.00%	26	袁芸	100	1.00%
8	魏伟成	200	2.00%	27	龚剑武	100	1.00%
9	张挺	100	1.00%	28	梁丽珍	100	1.00%
10	张朝晖	200	2.00%	29	彭丽君	200	2.00%
11	莫文锋	200	2.00%	30	刘喆	300	3.00%
12	刘杰	100	1.00%	31	于海虹	100	1.00%
13	赖卫国	100	1.00%	32	王沈文	100	1.00%
14	曾梅芳	100	1.00%	33	林志刚	100	1.00%
15	魏建伍	100	1.00%	34	辜少芳	800	8.00%
16	张蕾	300	3.00%	35	段文辉	200	2.00%
17	唐伟珍	200	2.00%	36	孙慧	100	1.00%
18	卢雅芬	100	1.00%	37	赵伟	100	1.00%
19	余本仁	600	6.00%	38	瑞盈卓越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 2011年9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2011年9月20日，瑞盈精选召开合伙人会议，有限合伙人辜少芳、段文辉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朱南熹、张少林、遇晓莹，合伙人数量由38位合伙人变为39位。本次变更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1	林俊龙	600	6.00%	21	张鹏	300	3.00%
2	张帆	1,000	10.00%	22	朱毓英	200	2.00%
3	桑尼娅	600	6.00%	23	徐学标	200	2.00%
4	汪廷飞	300	3.00%	24	叶铁华	100	1.00%
5	张博晓	600	6.00%	25	董敏	100	1.00%
6	沙海红	600	6.00%	26	袁芸	100	1.00%
7	王丹	600	6.00%	27	龚剑武	100	1.00%
8	魏伟成	200	2.00%	28	梁丽珍	100	1.00%
9	张挺	100	1.00%	29	彭丽君	200	2.00%
10	张朝晖	200	2.00%	30	刘喆	300	3.00%
11	莫文锋	200	2.00%	31	于海虹	100	1.00%
12	刘杰	100	1.00%	32	王沈文	100	1.00%
13	赖卫国	100	1.00%	33	林志刚	100	1.00%
14	曾梅芳	100	1.00%	34	朱南熹	300	3.00%
15	魏建伍	100	1.00%	35	张少林	500	5.00%
16	张蕾	300	3.00%	36	孙慧	100	1.00%

17	唐伟珍	200	2.00%	37	赵伟	100	1.00%
18	卢雅芬	100	1.00%	38	瑞盈卓越	100	1.00%
19	余本仁	600	6.00%	39	遇晓莹	200	2.00%
20	李曦平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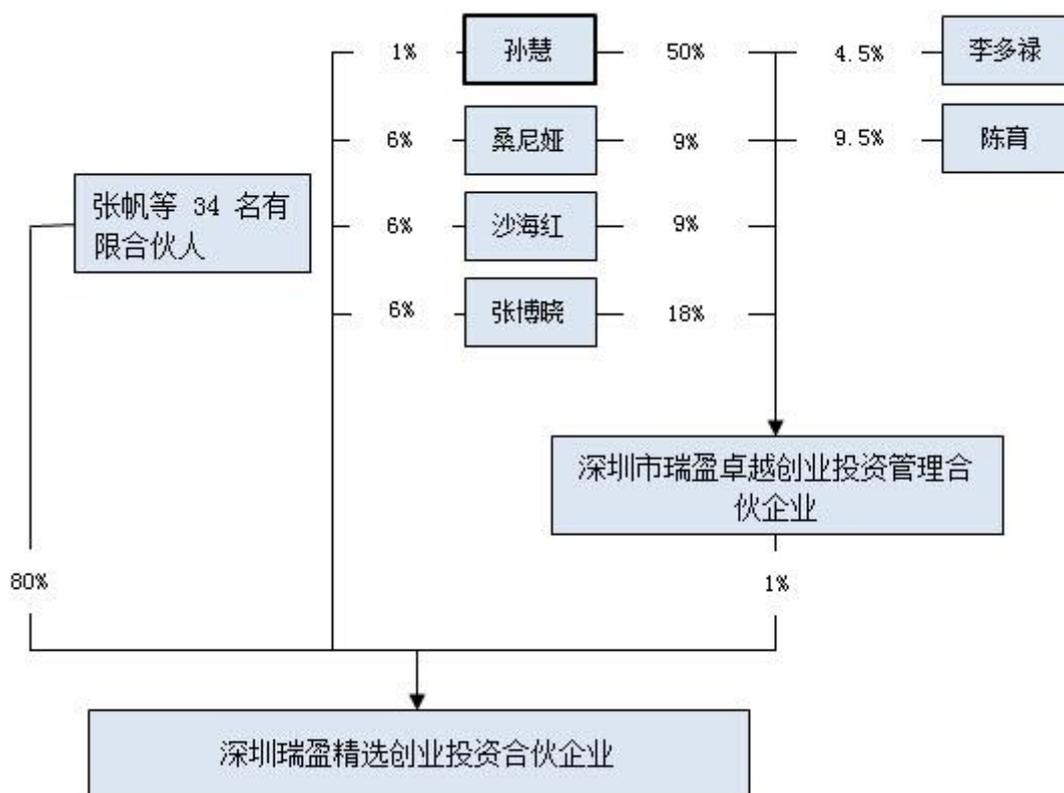
瑞盈精选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业务。

瑞盈精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经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28.11	13,862.02	13,274.11
负债总额	3,238.27	3,966.27	3,927.16
所有者权益	9,889.84	9,895.75	9,346.9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利润	-5.91	-1.20	-103.05
利润总额	-5.91	-1.20	-103.05
净利润	-5.91	-1.20	-103.05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瑞盈精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慧，身份证号：2201041963*****，家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纯水岸****。

（六）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沙湖创投中心 2A1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罗飞

认缴出资额：15,000 万人民币元

注册号：320594000190798

税务登记证号：32170057262269x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历史沿革

(1) 2011年4月苏州松禾设立

2011年4月，罗飞等4名合伙人签署合伙人协议，设立苏州松禾。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飞	1	2.00%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	94.00%
3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2.00%
4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2.00%
合计		50	100%

(2) 2011年8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1年8月5日，苏州松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罗飞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新增合伙人及出资额。该次转让及增资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00	17.67%
2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7%
3	苏州市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
4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7%
5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7%
6	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7%
7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7%
8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0.93%
9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00%
10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	1.00%
11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
12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500	3.00%
13	深圳市亨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33%
14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33%
15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3.33%
16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	27.73%
17	林文彬	2,000	1.33%
18	黄少钦	2,000	1.33%
19	禹振飞	3,000	2.00%
20	刘朝霞	3,000	2.00%
21	夏国新	3,000	2.00%
22	冯红健	4,000	2.67%
23	林文雄	5,000	3.33%

24	寿稚岗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

(3) 2012年4月第二次转让出资份额

2012年4月6日，苏州松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林文雄将部分认缴出资份额2,500万元转让给姚振发，同时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世鸿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变为25名，具体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00	17.67%
2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7%
3	苏州市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
4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7%
5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7%
6	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7%
7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7%
8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0.93%
9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00%
10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	1.00%
11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
12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500	3.00%
13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33%
14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33%
15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3.33%
16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	27.73%
17	林文彬	2,000	1.33%
18	黄少钦	2,000	1.33%
19	禹振飞	3,000	2.00%
20	刘朝霞	3,000	2.00%
21	夏国新	3,000	2.00%
22	冯红健	4,000	2.67%
23	林文雄	2,500	1.67%
24	寿稚岗	10,000	6.67%
25	姚振发	2,500	1.67%
合计		150,0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松禾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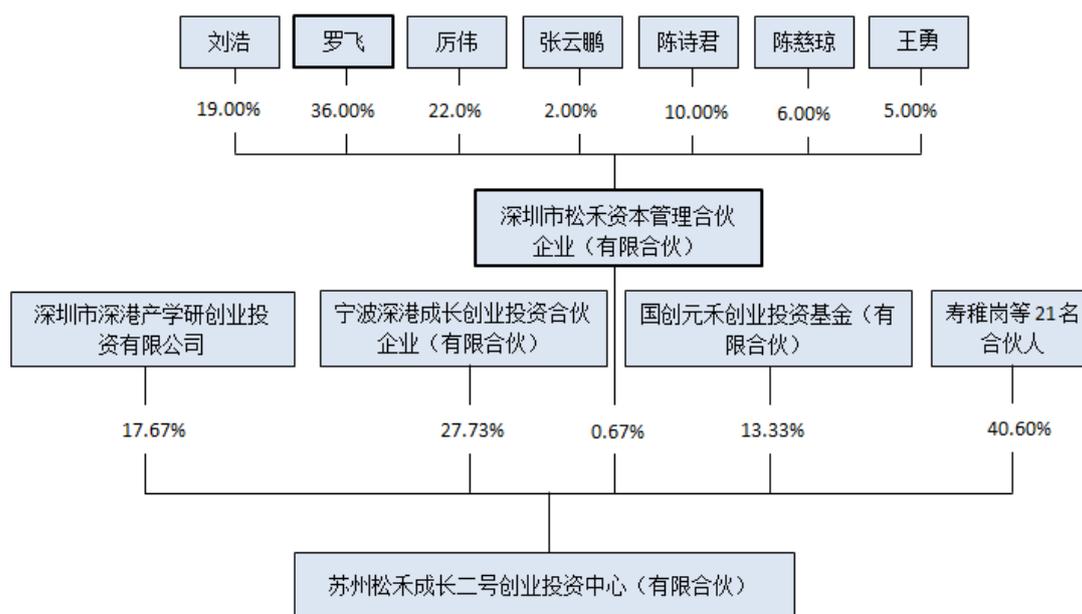
苏州松禾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所审

计) 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422.81	109,039.81	72,699.23
负债总额	1.62	38,741.68	830.00
所有者权益	135,421.19	70,298.14	73,500.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利润	-934.95	-1,571.09	-1,630.77
利润总额	-934.95	-1,571.09	-1,630.77
净利润	-934.95	-1,571.09	-1,630.77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苏州松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2805A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飞
认缴金额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260505	
组织代码	571957658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8 日止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张云鹏	2.00%
	厉伟	22.00%
	罗飞	36.00%
	刘浩	19.00%
	陈诗君	10.00%
	王勇	5.00%
	陈慈琼	6.00%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飞，身份证号：4403011966*****，家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中旅广场****。

（七）上海精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精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川沙路 520 号 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精致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小璐

认缴出资：2,000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310115001848313

税务登记证号：31011557911805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1年6月20日，上海精致投资有限公司、李长征、王朝共同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精致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人认缴金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比例
1	上海精致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
2	李长征	980	19.60%
3	王朝	3,920	78.40%
合计		5,000	100%

2011年8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为上海精致颁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013年1月29日，上海精致合伙人重新修订合伙人协议，将认缴总金额由5,000万元改为2,000万元。具体认缴金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比例
1	上海精致投资有限公司	40	2.00%
2	李长征	392	19.60%
3	王朝	1,568	78.40%
合计		2,0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精致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管理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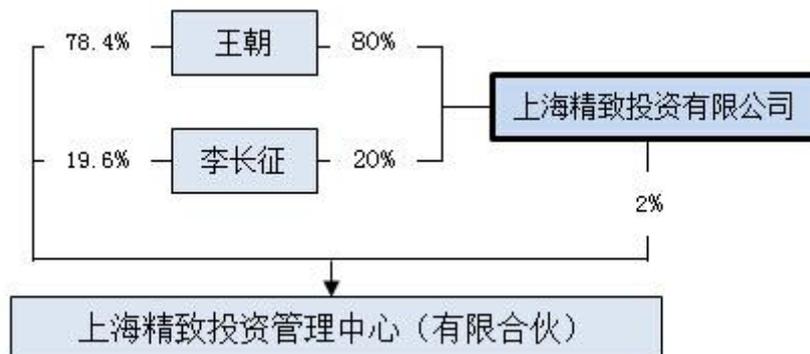
上海精致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0.68	2,011.41	2,011.67
负债总额	12.06	12.06	11.91
所有者权益	1,998.62	1,999.35	1,999.7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利润	-0.73	-0.41	-0.24

利润总额	-0.73	-0.41	-0.24
净利润	-0.73	-0.41	-0.24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精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精致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精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10 幢 33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朝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钢材、木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6 月 17 日至 2031 年 06 月 16 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朝	80.00%
	李长征	20.00%

上海精致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朝，身份证号：3802021970*****，家庭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南区三明南路****。

（八）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廖梓君

认缴出资：46,000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4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120191000071656

税务登记证号：津地税字 120115556542913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2010 年 7 月，50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慧	520	1.13%	26	滕建国	500	1.09%
2	周杰	500	1.09%	27	万宗超	600	1.30%
3	朱风雷	500	1.09%	28	王琤	500	1.09%
4	朱乐放	500	1.09%	29	王健	500	1.09%
5	祝凤菊	550	1.20%	30	王丽	500	1.09%
6	柴海萍	500	1.09%	31	王晓东	800	1.74%
7	陈放	700	1.52%	32	王耀峰	500	1.09%
8	陈静	500	1.09%	33	王粤晖	400	0.87%
9	陈亚综	500	1.09%	34	王昭映	500	1.09%
10	程景胜	500	1.09%	35	韦青民	500	1.09%
11	冯章茂	1,000	2.17%	36	向丽云	510	1.11%
12	郭晓春	500	1.09%	37	徐和平	500	1.09%
13	郭志敏	500	1.09%	38	闫保平	500	1.09%
14	何艳平	500	1.09%	39	杨立德	500	1.09%
15	胡娟霞	500	1.09%	40	叶冰舍	500	1.09%
16	黄小萍	500	1.09%	41	叶坚	500	1.09%
17	李玲玖	500	1.09%	42	虞智勇	1,000	2.17%
18	李启聪	500	1.09%	43	张元良	1,000	2.17%
19	李乔木	500	1.09%	44	赵琳	400	0.87%
20	林拓夫	500	1.09%	45	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10	1.11%
21	刘昌权	1010	2.20%	46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17%

22	马刚	500	1.09%	47	深圳市昊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17%
23	马宇翔	2,000	4.35%	48	泰华房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3,000	6.52%
24	沈丽娟	500	1.09%	49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00	30.00%
25	檀遵平	700	1.52%	50	北京胜峰雷克灯具经营部	500	1.09%
合计		46,0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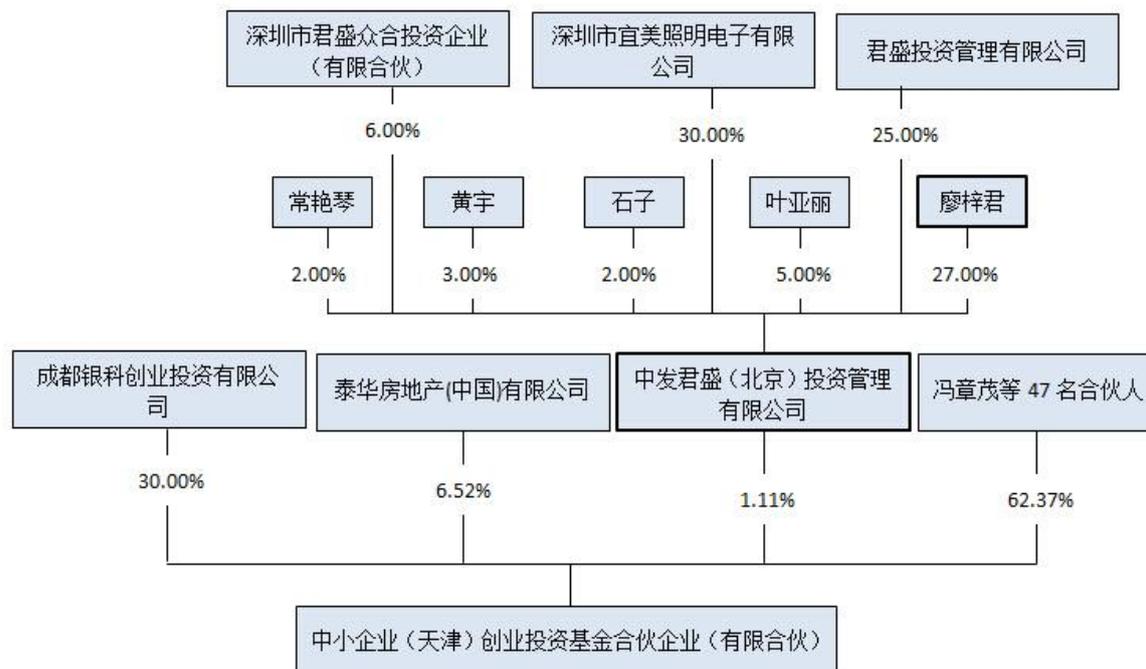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天津诚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585.67	44,382.11	44,996.40
负债总额	46.00	46.00	-
所有者权益	43,539.67	44,191.01	44,996.4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利润	-651.33	-805.39	-168.41
利润总额	-651.33	-805.39	-168.41
净利润	-651.33	-805.39	-168.41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68	
法定代表人	廖梓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35904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常艳琴	2.00%
	黄宇	3.00%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君盛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
	深圳市宜美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30.00%
	石子	2.00%
	叶亚丽	5.00%
廖梓君	27.00%	

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梓君, 身份证号: 4403011966****, 家庭住址: 广东深深圳市福田区滨江新村****。

（九）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尤劲柏

认缴出资额：20,600 万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20,600 万人民币元

注册号：320594000189234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 321700571438479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4 月江苏高投创新科技设立

2011 年 4 月，江苏高投创新科技的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9.13%
2	朱雷	5,500	26.70%
3	潘中	5,000	24.27%
4	张萍	2,000	9.71%
5	林笃松	2,000	9.71%
6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9%
合计		20,600	100%

（2）2014 年 3 月，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认缴份额转让给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9.13%
2	朱雷	5,500	26.70%

3	潘中	5,000	24.27%
4	张萍	2,000	9.71%
5	林笃松	2,000	9.71%
6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9%
合计		20,6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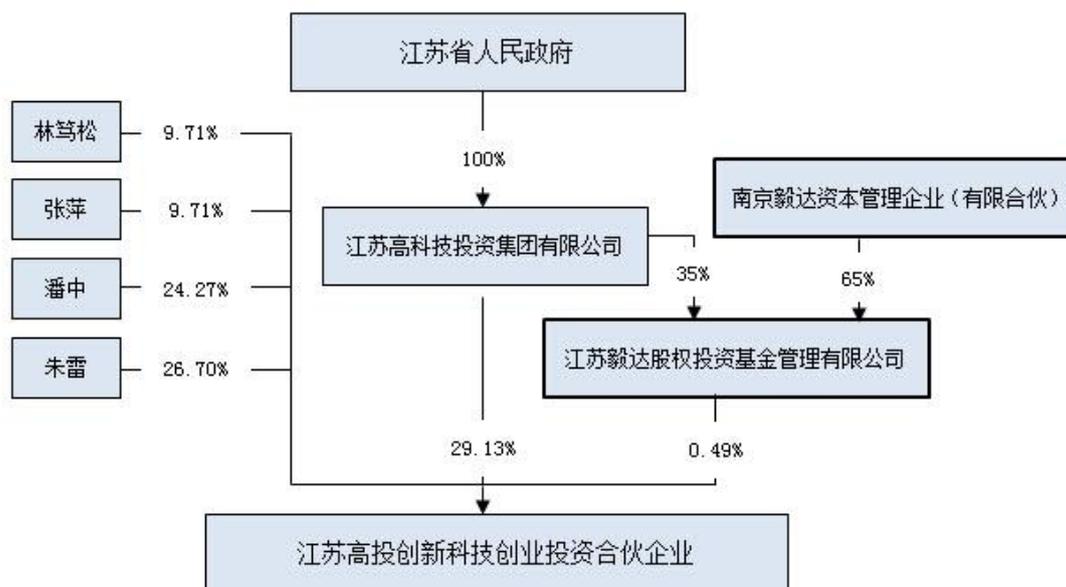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业务。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92.92	13,919.63	8,170.69
负债总额	735.69	-	20.60
所有者权益	19,957.22	13,919.63	8,150.09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利润	457.59	-410.46	-89.91
利润总额	457.59	-410.46	-89.91
净利润	457.59	-410.46	-89.91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法定代表人	应文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010500018713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2 月 18 日至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5.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应文禄，身份证号为 3201121965*****，家庭住址：南京市鼓楼区闽江路*****。

（十）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第一栋 902-903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慧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人民币元

注册号：440304602315452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05047609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12 年 7 月，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创立瑞盈价值，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廷飞	300	3.00%
2	袁芸	200	2.00%
3	王丹	300	3.00%
4	俞梦影	2,000	20.00%
5	魏伟成	200	2.00%
6	周胜	200	2.00%
7	沙锦森	500	5.00%
8	孙慧	100	1.00%
9	于丽俊	300	3.00%
10	深圳市瑞盈卓越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3.20%
11	张博晓	280	2.80%
12	陈少玲	5,000	50.00%
13	王阳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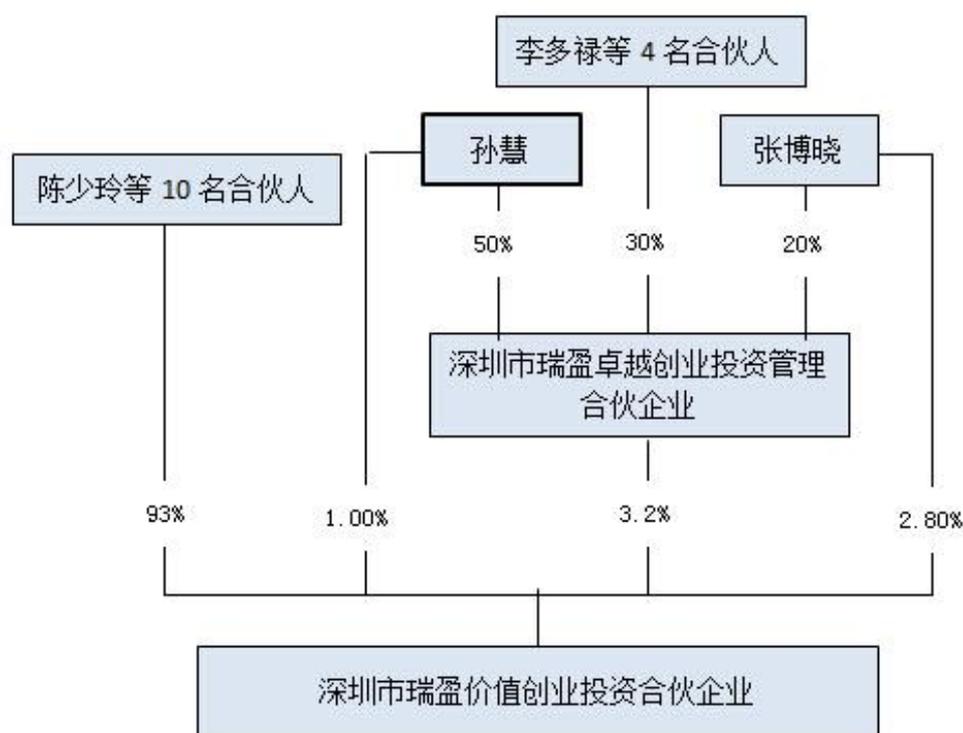
瑞盈价值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业务。

瑞盈价值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经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8.56	3,375.81	-
负债总额	405.00	5.00	-
所有者权益	4,043.56	3,370.81	-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利润	-1.24	-1.19	-
利润总额	-1.24	-1.19	-
净利润	-1.24	-1.19	-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瑞盈价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慧，身份证号：2201041963*****，家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纯水岸*组****。

(十一)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报业大厦 29 层 E1

法定代表人：张新华

注册资本：10,600 万人民币元

注册号：440301102938811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19242080x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历史沿革

(1) 1996 年 3 月神华投资成立

1996 年 3 月 25 日，神华投资成立，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厉伟	150	15.00%
2	张新华	300	30.00%
3	曹磊	100	10.00%
4	王晓虹	300	30.00%
5	深圳延宁实业有限公司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

(2) 199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1999 年 6 月，神华投资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变更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新华	900	90.00%
2	曹磊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3) 1999 年 6 月新增注册资本

1999 年 6 月，神华投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新华	1,400	46.67%
2	曹磊	100	3.33%
3	深圳市箭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6.67%
4	余汉宜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

(4) 200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1 年 12 月神华投资进行第三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新华	1,400	46.67%

2	曹磊	100	3.33%
3	深圳市箭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6.67%
4	余汉宜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

(5) 2003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12月,神华投资将注册资本增至4,2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新华	2,600	61.90%
2	曹磊	100	2.38%
3	深圳市箭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1.90%
4	余汉宜	1,000	23.81%
合计		4,200	100%

(6) 2004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4月,神华投资将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新华	3,200	53.33%
2	曹磊	100	1.67%
3	深圳市箭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8.33%
4	余汉宜	1,000	16.67%
5	李华	600	10.00%
6	张敏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

(7) 2007年10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0月,神华投资将注册资本增至10,6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新华	4,000	37.74%
2	曹磊	100	0.94%
3	深圳市箭驰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300	40.57%
4	余汉宜	1,000	9.43%
5	李华	600	5.66%
6	张敏	600	5.66%
合计		10,6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神华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各类实业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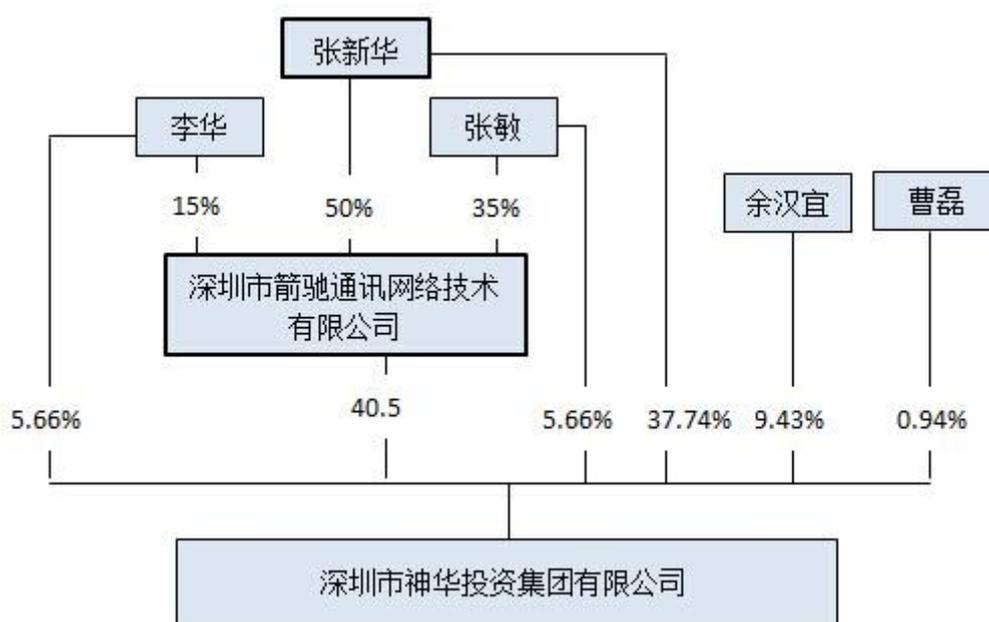
神华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28,117.94	27,349.35	23,500.15
负债总额	16,195.87	15,985.46	12,360.05
所有者权益	11,922.07	11,363.89	11,140.1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利润	11.50	-254.81	374.28
利润总额	560.64	225.70	374.28
净利润	558.18	223.80	372.50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神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华，身份证号：1101081961*****，家庭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十二) 鄂尔多斯市东达天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达天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路西新园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元

注册号： 152722000000413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6 年东达天智设立

2006 年 6 月，鄂尔多斯市同和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东达天智，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本次设立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尔多斯市同和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0	100.00%
合计		10	100%

（2）2007 年东达天智增资

2007 年 10 月，东达天智增资 40 万，增资部分由原股东鄂尔多斯市同和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增资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尔多斯市同和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50	100.00%
合计		5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东达天智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策划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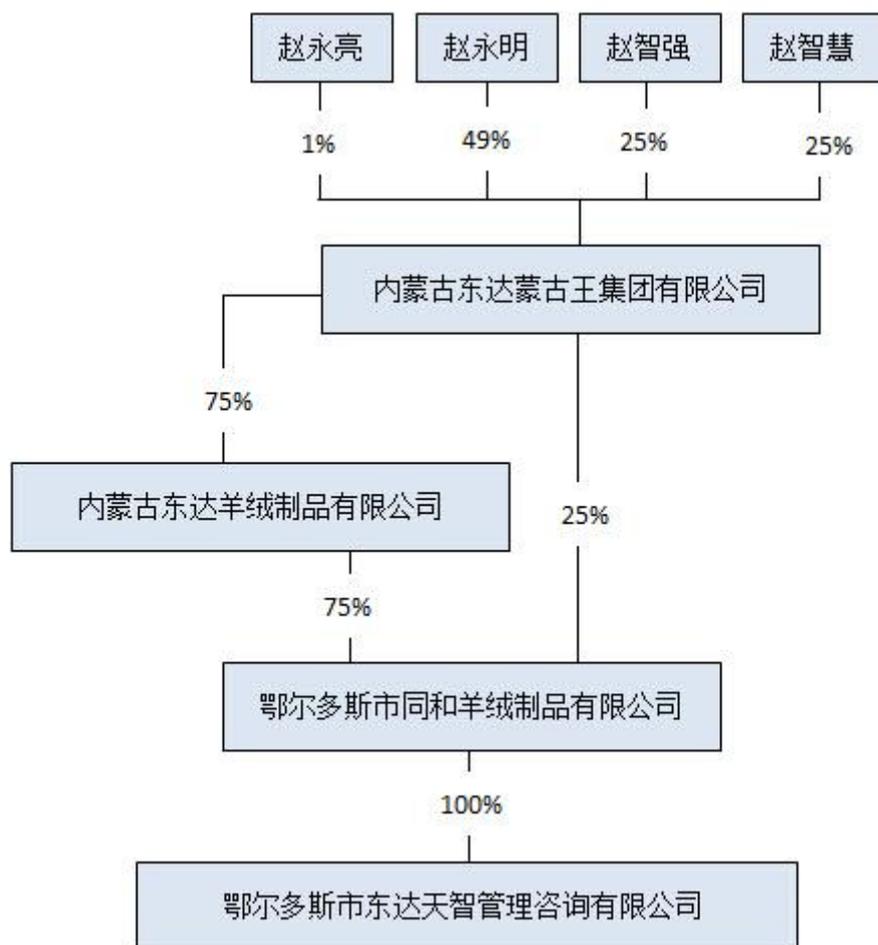
东达天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内蒙古正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11	49.11	49.11
负债总额	0.78	0.78	0.78
所有者权益	48.34	48.34	48.3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利润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东达天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永明，身份证号：2102211966*****，家庭住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中部分机构股东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部分自然人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

在上市公司将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西南药业的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太极有限。西南药业与太极集团同为医药行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同时近三年内，西南药业和太极集团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着大量的关联交易，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希望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进行业务整合，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

2、借力资本市场平台，打造全球蓝宝石产业的引领者

奥瑞德经过多年发展，面向全球市场，借助技术领先优势，已成为初具多元化发展雏形的蓝宝石单晶炉设备提供商和蓝宝石晶体材料供应商。奥瑞德已在大尺寸蓝宝石单晶产业化技术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取得了“300mm 毫米以上蓝宝石单晶的冷心放肩微量提拉制备法”、“冷心放肩微量提拉法生长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的快速退火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及“超声振动磨削复合加工工具”、“一种用于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生长炉的鸟笼状电阻发热体”、“一种用于生长 300mm 以上大尺寸蓝宝石的单晶炉炉体”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尚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上述技术的成功应用，使奥瑞德在生产大尺寸蓝宝石单晶领域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奥瑞德可量产 2 英寸、4 英寸、6 英寸及以上尺寸蓝宝石晶棒和制品，是全球少数具有 4 英寸以上蓝宝石晶棒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2011 年以前奥瑞德生产的蓝宝石晶体材料主要作为 LED 衬底材料，2011 年开始奥瑞德的产品进入消费类电子产品应用领域，向手机零部件制造商蓝思科技和伯恩光学供应蓝宝石材料。大尺寸晶体生长技术使奥瑞德具备了灵活的产品结构调整能力，合理的产品结构使得其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将占据领先优势。

奥瑞德计划通过本次交易登陆资本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抓住当前蓝宝石行业爆发式增长的机遇，快速向蓝宝石材料加工和下游应用产品发展，提升并巩固奥瑞德在行业和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奥瑞德 100%的股权，奥瑞德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蓝宝石运营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交易完成后，奥瑞德可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奥瑞德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西南药业以拟置出资产，即其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约 11,284.09 万元之后的剩余部分（预估值为 42,718.23 万元），与奥瑞德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奥瑞德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奥瑞德 100%股权作价经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西南药业向奥瑞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即本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奥瑞德 100%股权预估值约为 412,0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净值预估值约为 42,718.23 万元，根据预估值测算的本次拟用于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49,768.43 万股。

（三）股份转让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左洪波以西南药业全部置出资产和 41,3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受让太极集团目前所持有的西南药业 29.99% 的股权，即 8,701.49 万股。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西南药业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10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所募集资金用于奥瑞德“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和秋冠光电“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西南药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 7.42 元/股。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81.40 万股。

二、本次拟重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西南药业拟置出资产为西南药业以其截至基准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约 11,284.09 万元之后的剩余部分，拟注入的资产为奥瑞德 100% 股权。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结合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负债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和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 42,718.23 万元，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412,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重大资产置换

1、置换交易对方

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左洪波。

2、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拟置出资产为经评估的扣除截至审计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约 11,284.09 万元之外的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为左洪波所持有的奥瑞德股权等值部分。

3、拟置出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拟置出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结合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 42,718.23 万元,拟注入资产奥瑞德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12,000 万元。

4、资产置换方案

本公司以经评估的拟置出资产与左洪波所持有的奥瑞德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奥瑞德当前全部股东,包括左洪波等 33 名自然人以及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上海祥禾、上海泓成、江苏高投成长价值、瑞盈价值、苏州松禾、上海精致、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江苏高投创新科技、神华投资、东达天智及瑞盈精选 12 家机构。

2、拟购买资产

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价值为拟注入资产的价值与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鉴于拟注入资产奥瑞德 100% 股权的预估值 412,000 万元,扣除拟置出资产预估值的等值部分 42,718.23 万元之后的余值为 369,281.77 万元,因此本次拟

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价值约为 369,281.77 万元。

3、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决议的公告之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交易均价为 7.43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执行 2013 年年度分红方案，每 10 股派 0.14 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7.43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左洪波等 33 名自然人以及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上海祥禾、上海泓成、江苏高投成长价值、瑞盈价值、苏州松禾、上海精致、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江苏高投创新科技、神华投资、东达天智及瑞盈精选 12 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其经置换后的剩余奥瑞德股权预估价值为 369,281.77 万元。

按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7.42 元/股计算，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49,768.43 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股份锁定期

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东达天智、神华投资、瑞盈价值和隋爱民以其持有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苏州松禾、江苏高投成长价值以其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剩余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奥瑞德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前述锁定期安排外，若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将来担任西南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

上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对应奥瑞德股份数量、换取西南药业的股份数量及执行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量，以《重组报告书》确定的数量为准。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注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若奥瑞德在盈利补偿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小于奥瑞德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承诺利润数，则由指定的交易对方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协议由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另行签订。

（三）左洪波购买太极集团持有的西南药业的股权

上述置换完成后，左洪波以现金 41,300 万元以及全部置出资产向太极集团购买其目前持有的西南药业 29.99%的股权，即 8,701.49 万股。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03,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募集资金将用于奥瑞德“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和秋冠光电“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后的价格，即 7.4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享有或承担。

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左洪波及褚淑霞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在注入资产交割完成后（即奥瑞德 100%股权过户至西南药业名下之日），交易各方将共同聘请有关财务审计机构对注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如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左洪波及褚淑霞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支付给西南药业。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太极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奥瑞德 100%股权预估值为 412,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42,794.83 万元，注入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以及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 198,169.24 万元，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奥瑞德 100%股权预估值为 412,000 万元，占西南药业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左洪波及褚淑霞。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七号 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拟注入资产奥瑞德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数且累计金额为 6,824.17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七号 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借壳上市对标的资产净利润标准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标准为“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因此符合借壳上市对注入资产的要求。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太极有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左洪波及褚淑霞夫妇将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

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次交易的《重组框架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还须取得以下批准、核准：

(1) 交易相关各方签具体交易协议，且该等具体交易协议根据其规定均已生效；

(2) 本次交易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交易相关各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3) 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商务部审核通过（如需）；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经交易相关各方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6) 西南药业股东大会同意左洪波和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且中国证监会豁免左洪波和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的预估值为54,002.32万元，账面价值为44,285.90万元，扣除拟留存现金11,284.09万元后，拟置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3,001.81万元，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42,718.23万元，增值金额约为9,716.42万元。

上述预估值不代表本次拟置出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公司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二、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置出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生产药品的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包括办公楼、综合大楼、针剂车间、冻干车间、片剂车间、输液车间、粉针车间、库房、经营部等房屋共55项，建筑面积约82,990.60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置出资产共拥有4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500,925.27平方米，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证载面积(m ²)
1	104房地证2013字第52728号	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21号	出让	城镇住宅	是	58,931.00
2	112房地证2011字第13093号	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0标准分区09-26号地块	出让	工业	是	69,151.60

3	303 房地证 2012T 字第 000215 号	涪陵区李渡新区大额居委八组	出让	工业	否	315,489.85
4	双国用(2005)第 00113 号	双流县文星镇长城路一段 319 号	出让	工业	否	57,352.82

(三)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置出资产中包括专利共 6 项,各项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1	西南药业	那格列奈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09030.1	2012.8.28-2032.8.27	发明专利
2	西南药业	从阿片中提取吗啡的方法	ZL201010115182.9	2010.2.26-2030.2.25	发明专利
3	西南药业	从甘草干浸膏中提取稀醇可溶性物质的方法	ZL201010115177.8	2010.2.26-2030.2.25	发明专利
4	西南药业	注射用多索茶碱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61621.7	2011.3.15-2031.3.14	发明专利
5	西南药业	软包装输液配液托架	ZL200630302305.4	2006.12.25-2016.12.24	外观设计
6	西南药业	包装盒(健方能)	ZL201130061096.X	2011.3.30-2021.3.29	外观设计

三、拟置出资产的相关安排

(一) 拟置出资产的置出方式

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割,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在《重组框架协议》约定:“置出资产将由西南药业直接交付给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置出资产中的非股权类资产原则上应由西南药业通过内部重组的方式转由承接公司承接,并由西南药业负责将承接公司 100%的股权过户至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对于置出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即截至交易基准日西南药业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既可由西南药业通过内部重组的方式转由承接公司承接,也可由西南药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直接过户至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用于承接置出资产的公司尚未设立。

(二) 拟置出资产中涉及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涉及公司持有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有限公司形式的非全资子公司股权时,需取得其

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四、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西南药业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户籍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西南药业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太极集团及其指定的主体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太极集团及其指定的主体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西南药业将在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或交易各方另行约定的较迟时间，取得西南药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员工集体组织关于员工安置方案的书面决议文件。

五、拟置出资产的义务、债务转移

太极集团承诺，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和/或因置出资产的交割而产生的全部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太极集团及/或太极集团指定的主体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置出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和/或因资产的交割而产生的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太极集团及/或太极集团指定的主体主张权利，太极集团及/或太极集团指定的主体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太极集团及/或太极集团指定的主体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置出资产交割后由太极集团及/或太极集团指定的主体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承担责任的，太极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太极集团及/或太极集团指定的主体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太极集团承诺，在西南药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太极集团应自行或协助西南药业尽可能取得西南药业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由太极集团及/或太极集团指定的主体承担上市公司债务的同意

函，其中对于银行债务，应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太极集团及/或太极集团指定的主体承担置出资产全部银行债务的同意函。

六、拟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存在担保的资产主要如下所示：

提供担保资产	担保对象	提供担保资产账面价值 (元)	担保金额(元)
成都太极大厦投资性 房地产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 公司	3,171,895.48	15,569,100.00
存单质押	西南药业	64,150,000.00	61,750,000.00
机器设备	西南药业	59,100,708.25	50,000,000.00
沙坪坝天星桥 21 号房 地产	西南药业	57,481,512.83	200,000,000.00
渝北大竹林房地产	西南药业	21,781,452.24	25,000,000.00
崇州王场工地房地产	西南药业	1,483,783.77	6,000,000.00

太极集团承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太极集团应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取得全部银行担保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太极集团及/或太极集团指定的主体承担上市公司全部对外担保责任的同意函。

太极集团承诺，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太极集团及/或太极集团指定的主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承担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太极集团及/或太极集团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太极集团及/或太极集团指定的主体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太极集团及/或太极集团指定的主体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七、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六章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左洪波等 33 名自然人以及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上海祥禾、上海泓成、江苏高投成长价值、瑞盈价值、苏州松禾、上海精致、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江苏高投创新科技、神华投资、东达天智及瑞盈精选 12 家机构所持有的奥瑞德 100%股份。

一、奥瑞德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 6 号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2 日至永续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25100010271

税务登记证号码：230125781348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材、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奥瑞德现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四街 57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鑫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100047641
 税务登记证号码：230197571900133

经营范围：半导体衬底材料、光电功能材料及相关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工晶体及新材料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材料领域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2011 年 3 月 25 日，奥瑞德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秋冠光电。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6-（012）号）。秋冠光电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

2011 年 3 月 30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秋冠光电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3,525,257.87	194,975,615.36	147,351,116.53	103,046,165.65

总负债	197,752,268.87	180,654,726.31	131,410,690.63	84,184,400.57
净资产	15,772,989.00	14,320,889.05	15,940,425.90	18,861,765.08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49,663,433.63	38,665,352.21	211,965.81	-
利润总额	1,280,997.59	-1,870,438.86	-2,921,364.10	-1,138,403.05
净利润	1,452,099.95	-1,619,536.85	-2,921,339.18	-1,138,234.92

2、哈尔滨奥瑞德蓝宝石制品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哈尔滨奥瑞德蓝宝石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

法定代表人：路正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12日至2031年04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9100030932

税务登记证号码：230197571906826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光电窗口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工晶体及新材料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蓝宝石生产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2011年4月6日，奥瑞德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设立哈尔滨奥瑞德蓝宝石制品有限公司。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6-（015）号）。奥瑞德蓝宝石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
----	-------	------

2011年4月12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哈尔滨奥瑞德蓝宝石制品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240,940.58	67,643,567.92	74,321,033.41	52,889,837.91
总负债	67,078,421.44	65,680,470.09	67,848,256.31	43,514,559.28
净资产	162,519.14	1,963,097.83	6,472,777.10	9,375,278.63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828,261.52	1,172,649.59	-	-
利润总额	-1,800,565.66	-4,509,575.02	-2,902,584.27	-624,757.74
净利润	-1,800,578.69	-4,509,679.27	-2,902,501.53	-624,721.37

3、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企业加速器3号楼巨宝一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褚淑霞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3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9月3日至永续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9100043547

税务登记证号码：0197070048579

经营范围：光电技术开发；蓝宝石材料集成封装芯片、高导热透明支架、照明芯片、灯具的研发、销售及货物进出口；待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LED灯具(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注册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2013年7月22日，奥瑞德、鲜文剑和汤艳拟定共同出资设立镬霞光电，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行分期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奥瑞德以货币出资340万元，以实物出资680万元，共计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51%。采取分期出资，首期货币出资340万元，于公司设立之登记前到位；余额680万元以实物出资，于镬霞光电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

鲜文剑以货币方式分期出资，首期出资30万元，于公司设立之登记前到位；余额510万元以实物出资，于镬霞光电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共计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

汤艳以货币方式分期出资，首期出资30万元，于镬霞光电设立之登记前到位；余额410万元以实物出资，于镬霞光电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共计出资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

2013年8月6日，大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38号)。镬霞光电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1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00%	340	17.00%
2	鲜文剑	540	27.00%	30	1.50%
3	汤艳	440	22.00%	30	1.50%
合计		2,000	100%	400	2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512,562.24	7,909,857.49
总负债	12,921,142.40	4,940,515.24
净资产	1,591,419.84	2,969,342.25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157,388.88	162,393.16
利润总额	-1,377,516.65	-1,031,150.32
净利润	-1,377,922.41	-1,030,657.75

4、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茄子河镇中河村

法定代表人：路正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25100010271

税务登记证号码：黑地税字 230904099659154

经营范围：对蓝宝石晶体材料项目、半导体、激光及光电窗口材料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工矿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范围经营）

(2) 历史沿革

2014年5月10日，奥瑞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5月22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

5、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九华经济区富洲路 98 号九华服务大楼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周群飞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400001899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EL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功能面板与模组，高强透光新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终端设备）组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许可文件经营）。

2012 年 7 月，奥瑞德与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其中奥瑞德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0%，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80%。

2013 年 8 月，奥瑞德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奥瑞德持有的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瑞德将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增资至 16,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奥瑞德不再持有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股权。

二、奥瑞德历史沿革

奥瑞德的前身为哈尔滨工大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是由全体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奥瑞德有限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由奥瑞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奥瑞德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年4月奥瑞德有限设立

2006年3月28日，自然人左洪波、褚淑霞、吴晓松与哈工大实业总公司签署《哈尔滨工大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了奥瑞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并约定分两期出资。各股东出资方式及金额分别为：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吴晓松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褚淑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左洪波以货币和无形资产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总计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1) 2006年4月奥瑞德有限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

2006年4月11日，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宾县分公司对第一期出资出具黑亚宾分验字[2006]第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4月11日止，三位自然人股东共计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吴晓松实缴人民币300万元；褚淑霞实缴人民币165万元；左洪波实缴人民币35万元。

2006年4月12日，奥瑞德有限取得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01252100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 2008年6月奥瑞德有限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

2008年5月20日，奥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对股东出资方式进行了变更，并相应于2008年6月6日修改了章程。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奥瑞德有限股东认缴第二期出资的方式由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以房屋、土地使用权，其他股东以货币及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认缴。

黑龙江亚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第二期拟用于增资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亚资评报字[2008]第BX5号）。依据该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10日，本次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40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991.6万元，土地评估值为408.4万元。

2008年6月6日，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宾县分公司对第二期出资出具黑亚宾分验字[2008]第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5月23日，各股东以货币和实物出资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出资的实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其中：褚淑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以房产和土地

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 435 万元；吴晓松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左洪波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 165 万元；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本次股东共出资合计 1,500 万元，奥瑞德有限实收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奥瑞德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奥瑞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吴晓松	800	40.00
2	褚淑霞	700	35.00
3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300	15.00
4	左洪波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

（3）2010 年 11 月，以货币置换实物资产出资

鉴于奥瑞德有限设立时的第二次出资系对当时已在奥瑞德有限名下的房产和土地所有权进行评估后，用其评估增值额进行的出资，上述出资方式存在瑕疵，因此，奥瑞德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第二次出资方式进行调整：其中哈工大实业公司、吴晓松、褚淑霞、左洪波分别以 300 万元、500 万元、435 万元、165 万元（合计为 1,400 万元）的货币出资置换经“黑亚资评报字[2008]第 BX5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 1,400 万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010 年 11 月 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 6-23 号《验资报告》；经该次调整后，奥瑞德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2 日，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哈）内资核准号 2301251011220005 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认为奥瑞德有限提交的出资方式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4 日，奥瑞德有限股东吴晓松与左洪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吴晓松将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 15.30% 的股权转让给左洪波，转让价格 575.28 万元，即 1.88 元/股。转让完成后吴晓松持股 24.70%，左洪波持股 25.30%。

2010 年 11 月 25 日，宾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瑞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褚淑霞	700	35.00
2	左洪波	506	25.30
3	吴晓松	494	24.70
4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300	15.00
合计		2,000	100

3、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5 日，奥瑞德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入新股东对奥瑞德有限进行增资，并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增资过程中，新进股东共计以货币出资 12,4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53.44 万元，其余 11,366.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股东增资价格系由新老股东经协商后确定，为 11.79 元/股。

2010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0）京会验字第 6-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2 月 3 日，奥瑞德有限获得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301251000102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瑞德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534,351 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奥瑞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褚淑霞	700.00	22.93
2	上海泓成	555.73	18.20
3	左洪波	506.00	16.57
4	吴晓松	494.00	16.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300.00	9.83
6	上海祥禾	297.71	9.75
7	李湘敏	69.47	2.28
8	高冬	69.47	2.28
9	曹振峰	45.80	1.50
10	任浒龙	15.27	0.50
合计		3,053.44	100

4、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4日，奥瑞德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除哈工大实业总公司外的股东向奥瑞德有限部分管理层、技术骨干转让共计5%的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1.00元/股；同意股东任浒龙将其持有的公司0.486%的股权以其初始投资价格174.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黄建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次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5%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吴晓松	杨鑫宏	0.500%	15.27	15.27
	路正通	0.220%	6.72	6.72
	远立贤	0.270%	8.24	8.24
	赵慧杰	0.030%	0.92	0.92
	卜祥春	0.109%	3.33	3.33
	王禹	0.020%	0.61	0.61
	付珊珊	0.018%	0.55	0.55
	小计	1.167%	35.63	35.63
褚淑霞	费日宁	0.430%	13.13	13.13
	王玉平	0.425%	12.98	12.98

	张学军	0.380%	11.60	11.60
	高娟	0.370%	11.30	11.30
	韩楚齐	0.046%	1.40	1.40
	付珊珊	0.002%	0.06	0.06
	小计	1.653%	50.47	50.47
左洪波	李明飞	0.340%	10.38	10.38
	谭晶	0.360%	10.99	10.99
	杨舒敏	0.390%	11.91	11.91
	徐纪媛	0.090%	2.75	2.75
	李文秀	0.016%	0.49	0.49
	小计	1.196%	36.52	36.52
上海祥禾	安希超	0.096%	2.93	2.93
	年冬瑶	0.110%	3.36	3.36
	张春辉	0.060%	1.83	1.83
	李文秀	0.012%	0.37	0.37
	小计	0.278%	8.49	8.49
上海泓成	褚春波	0.090%	2.75	2.75
	李铁	0.090%	2.75	2.75
	苏伟	0.090%	2.75	2.75
	李旭	0.110%	3.36	3.36
	辛志付	0.060%	1.83	1.83
	张磊	0.040%	1.22	1.22
	李文秀	0.039%	1.19	1.19
	小计	0.519%	15.85	15.85
李湘敏	李文秀	0.025%	0.76	0.76
	阮涛	0.040%	1.22	1.22
	小计	0.065%	1.98	1.98
高冬	李文秀	0.065%	1.98	1.98

任泚龙	李文秀	0.014%	0.43	0.43
曹振峰	李文秀	0.043%	1.31	1.31
合计		5.000%	152.67	152.67
任泚龙所持 0.486%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任泚龙	黄建春	0.49	14.84	174.96

2011年1月17日，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哈）内资核准号2301251101170001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瑞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褚淑霞	649.53	21.27
2	上海泓成	539.88	17.68
3	左洪波	469.48	15.38
4	吴晓松	458.37	15.01
5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300.00	9.83
6	上海祥禾	289.22	9.47
7	李湘敏	67.48	2.21
8	高冬	67.48	2.21
9	曹振峰	44.49	1.46
10	杨鑫宏	15.27	0.50
11	黄建春	14.84	0.49
12	费日宁	13.13	0.43
13	王玉平	12.98	0.43
14	杨舒敏	11.91	0.39
15	张学军	11.60	0.38
16	高娟	11.30	0.37
17	谭晶	10.99	0.36
18	李明飞	10.38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远立贤	8.24	0.27
20	路正通	6.72	0.22
21	李文秀	6.53	0.21
22	年冬瑶	3.36	0.11
23	李旭	3.36	0.11
24	卜祥春	3.33	0.11
25	安希超	2.93	0.10
26	褚春波	2.75	0.09
27	李铁	2.75	0.09
28	苏伟	2.75	0.09
29	徐纪媛	2.75	0.09
30	张春辉	1.83	0.06
31	辛志付	1.83	0.06
32	韩楚齐	1.40	0.05
33	阮涛	1.22	0.04
34	张磊	1.22	0.04
35	赵慧杰	0.92	0.03
36	王禹	0.61	0.02
37	付珊珊	0.61	0.02
合计		3,053.44	100

5、2011年2月奥瑞德的设立

2011年1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1）京会兴审字第6-01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奥瑞德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0,103.77万元。

2011年1月2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奥瑞德有限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923.13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2011年2月2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财20110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2011年1月31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发了《关于同意哈尔滨工大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校国资发[2011]90号），同意奥瑞德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7日，哈工大奥瑞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2011）京会兴审字第6-01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0,103.77万元为依据进行折股，折为15,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奥瑞德有限共计三十七名股东作为奥瑞德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在奥瑞德中的持股比例与在奥瑞德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同。

2011年2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6-007号《验资报告》，对奥瑞德全体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2月23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301251000102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5月27日，奥瑞德取得了财政部出具的“财教函[2011]48号”《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确认奥瑞德总股本为15,000万股，其中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1,473.75万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9.825%。

本次变更后，奥瑞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褚淑霞	3,190.80	21.27
2	上海泓成	2,652.15	17.68
3	左洪波	2,306.25	15.38
4	吴晓松	2,251.80	15.01
5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1,473.75	9.83
6	上海祥禾	1,420.80	9.47
7	李湘敏	331.50	2.21
8	高冬	331.50	2.21
9	曹振峰	218.55	1.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杨鑫宏	75.00	0.50
11	黄建春	72.90	0.49
12	费日宁	64.50	0.43
13	王玉平	63.75	0.43
14	杨舒敏	58.50	0.39
15	张学军	57.00	0.38
16	高娟	55.50	0.37
17	谭晶	54.00	0.36
18	李明飞	51.00	0.34
19	远立贤	40.50	0.27
20	路正通	33.00	0.22
21	李文秀	32.10	0.21
22	年冬瑶	16.50	0.11
23	李旭	16.50	0.11
24	卜祥春	16.35	0.11
25	安希超	14.40	0.10
26	徐纪媛	13.50	0.09
27	褚春波	13.50	0.09
28	李铁	13.50	0.09
29	苏伟	13.50	0.09
30	张春辉	9.00	0.06
31	辛志付	9.00	0.06
32	韩楚齐	6.90	0.05
33	阮涛	6.00	0.04
34	张磊	6.00	0.04
35	赵慧杰	4.50	0.03
36	王禹	3.00	0.02
37	付珊珊	3.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0.00	100

6、奥瑞德 2011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6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发了《关于对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校国资发[2011]460 号），根据该批复，哈尔滨工业大学原则同意奥瑞德本次融资方案。

2011 年 8 月 16 日，奥瑞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进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对章程作相应修改。同日，上述增资方分别与奥瑞德及其股东签订了《关于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增资过程中，新进股东共计以货币出资 21,99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余 20,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股东入股价格系由新老股东经协商后确定，为 14.66 元/股。

2011 年 9 月 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 6-035 号《关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9 月 6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2301251000102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瑞德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6,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3 日，奥瑞德就本次增资取得了财政部出具的“财教函[2012]111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确认奥瑞德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其中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 1,473.8 万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 8.932%。

本次增资后，奥瑞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褚淑霞	3,190.80	19.34
2	上海泓成	2,652.15	16.07
3	左洪波	2,306.25	13.98
4	吴晓松	2,251.80	13.65
5	上海祥禾	1,489.01	9.02
6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1,473.75	8.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	716.23	4.34
8	李湘敏	345.14	2.09
9	高冬	331.50	2.01
10	曹振峰	218.55	1.32
11	瑞盈精选	165.08	1.00
12	苏州松禾	165.08	1.00
13	上海精致	136.43	0.83
14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126.19	0.76
15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	109.14	0.66
16	杨鑫宏	75.00	0.45
17	黄建春	72.90	0.44
18	费日宁	64.50	0.39
19	王玉平	63.75	0.39
20	杨舒敏	58.50	0.35
21	张学军	57.00	0.35
22	高娟	55.50	0.34
23	谭晶	54.00	0.33
24	李明飞	51.00	0.31
25	远立贤	40.50	0.25
26	路正通	33.00	0.20
27	李文秀	32.10	0.19
28	年冬瑶	16.50	0.10
29	李旭	16.50	0.10
30	卜祥春	16.35	0.10
31	安希超	14.40	0.09
32	徐纪媛	13.50	0.08
33	褚春波	13.50	0.08
34	李铁	13.5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5	苏伟	13.50	0.08
36	张春辉	9.00	0.05
37	辛志付	9.00	0.05
38	韩楚齐	6.90	0.04
39	阮涛	6.00	0.04
40	张磊	6.00	0.04
41	赵慧杰	4.50	0.03
42	王禹	3.00	0.02
43	付珊珊	3.00	0.02
合计		16,500	100

7、2012年9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年4月21日，奥瑞德股东王禹因个人原因从奥瑞德离职，自愿将其持有的因员工激励获得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吴晓松，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21日，奥瑞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发起人王禹与吴晓松的股权转让事宜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4日，奥瑞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哈尔滨市工商局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奥瑞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褚淑霞	3,190.80	19.34
2	上海泓成	2,652.15	16.07
3	左洪波	2,306.25	13.98
4	吴晓松	2,254.80	13.65
5	上海祥禾	1,489.01	9.02
6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1,473.75	8.93
7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	716.23	4.34

8	李湘敏	345.14	2.09
9	高冬	331.50	2.01
10	曹振峰	218.55	1.32
11	瑞盈精选	165.08	1.00
12	苏州松禾	165.08	1.00
13	上海精致	136.43	0.83
14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126.19	0.76
15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	109.14	0.66
16	杨鑫宏	75.00	0.45
17	黄建春	72.90	0.44
18	费日宁	64.50	0.39
19	王玉平	63.75	0.39
20	杨舒敏	58.50	0.35
21	张学军	57.00	0.35
22	高娟	55.50	0.34
23	谭晶	54.00	0.33
24	李明飞	51.00	0.31
25	远立贤	40.50	0.25
26	路正通	33.00	0.20
27	李文秀	32.10	0.19
28	年冬瑶	16.50	0.10
29	李旭	16.50	0.10
30	卜祥春	16.35	0.10
31	安希超	14.40	0.09
32	徐纪媛	13.50	0.08
33	褚春波	13.50	0.08
34	李铁	13.50	0.08
35	苏伟	13.50	0.08

36	张春辉	9.00	0.05
37	辛志付	9.00	0.05
38	韩楚齐	6.90	0.04
39	阮涛	6.00	0.04
40	张磊	6.00	0.04
41	赵慧杰	4.50	0.03
42	付珊珊	3.00	0.02
合计		16,500	100

8、2014年6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年11月10日，股东吴晓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年11月12日，吴晓松与隋爱民、东达天智、苏州松禾、神华投资、瑞盈价值、江苏高投成长价值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奥瑞德全部股份以11.39元/股转让给上述自然人或机构，同时约定转让的股份在协议签订日后6个月实施交割。

2014年6月30日，奥瑞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哈尔滨市工商局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奥瑞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褚淑霞	3,190.80	19.34
2	上海泓成	2,652.15	16.07
3	左洪波	2,306.25	13.98
4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	1,540.48	9.34
5	上海祥禾	1,489.01	9.02
6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1,473.75	8.93
7	苏州松禾	495.08	3.00
8	瑞盈价值	358.05	2.17
9	李湘敏	345.14	2.09
10	高冬	331.50	2.01

11	神华投资	330.00	2.00
12	隋爱民	247.50	1.50
13	曹振峰	218.55	1.32
14	瑞盈精选	165.08	1.00
15	东达天智	165.00	1.00
16	上海精致	136.43	0.83
17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126.19	0.76
18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	109.14	0.66
19	杨鑫宏	75.00	0.45
20	黄建春	72.90	0.44
21	费日宁	64.50	0.39
22	王玉平	63.75	0.39
23	杨舒敏	58.50	0.35
24	张学军	57.00	0.35
25	高娟	55.50	0.34
26	谭晶	54.00	0.33
27	李明飞	51.00	0.31
28	远立贤	40.50	0.25
29	路正通	33.00	0.20
30	李文秀	32.10	0.19
31	年冬瑶	16.50	0.10
32	李旭	16.50	0.10
33	卜祥春	16.35	0.10
34	安希超	14.40	0.09
35	徐纪媛	13.50	0.08
36	褚春波	13.50	0.08
37	李铁	13.50	0.08
38	苏伟	13.50	0.08

39	辛志付	9.00	0.05
40	张春辉	9.00	0.05
41	韩楚齐	6.90	0.04
42	阮涛	6.00	0.04
43	张磊	6.00	0.04
44	赵慧杰	4.50	0.03
45	付珊珊	3.00	0.02
合计		16,500	100

三、奥瑞德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奥瑞德主营业务情况

1、奥瑞德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奥瑞德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蓝宝石晶体材料以及单晶炉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奥瑞德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经过多年发展，奥瑞德已经将产品领域由“蓝宝石晶棒”拓展至“蓝宝石晶片”、“单晶炉设备”等领域，目前主要产品及其规格、用途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种类/规格	主要用途
蓝宝石晶棒 	2 英寸、4 英寸及 6 英寸等	制作 LED 衬底片或消费类电子产品窗口材料、LED 灯发光体支架
蓝宝石晶片 	2 英寸、4 英寸及 6 英寸的切割片、单抛片及双抛片等	

主要产品	种类/规格	主要用途
单晶炉 	蓝宝石单晶炉	生长蓝宝石晶体

蓝宝石是氧化铝单晶形态的俗称，其强度高、硬度大、耐冲刷，集优良光学、物理、化学性能于一身，是现代工业重要的基础材料，蓝宝石的应用领域主要涉及LED衬底材料，消费性电子智能终端及军事、武器方面的应用等。其中，蓝宝石目前最主要的应用为衬底材料，占整体蓝宝石市场的80%左右。

蓝宝石晶体材料在单晶炉中生长，生长完成后形成毛坯，蓝宝石厂商会将毛坯加工成晶棒并进行表面处理后出售给客户或自行加工为晶片。蓝宝石晶片系由晶棒经切割、研磨、抛光后形成的产品，一般分为普通抛光片（简称CSS）、图形化晶片（简称PSS）。PSS是对CSS进行图案化加工后形成的晶片，主要是为了提高LED照明的发光效率。

奥瑞德是目前全球4英寸以上蓝宝石晶棒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可生产直径大于4英寸的蓝宝石晶体材料供应商，曾先后承担了国家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项目“LED用2-7英寸衬底晶圆及其专用设备的产业化”、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300mm以上大尺寸蓝宝石生长技术”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项目研究任务，曾获得黑龙江省优秀企业、2013年度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奥瑞德拥有已授权专利22项，主要产品“LED用4-6英寸高品质蓝宝石衬底晶棒”于2010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董事长左洪波先生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哈尔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经过多年的产业化实践，奥瑞德已经掌握蓝宝石单晶生长、加工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并形成“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市场化”的优势竞争格局，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产品开发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占据了产业链的高端环节。

2、奥瑞德的运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奥瑞德生产蓝宝石晶体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高纯氧化铝从国内采购，质量可靠，货源稳定，可完全满足生产需求。

奥瑞德生产的蓝宝石晶体材料生长设备——单晶炉为其自主研发设计，其生产所需的主要部件由奥瑞德提供设计图纸交给指定厂家生产，指定厂家按照合同规定向奥瑞德供货，既保证了公司商业机密不外泄，又充分利用了社会资源，加快了产能提速。单晶炉设备所需钨钼组件等材料则由奥瑞德自行采购。

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稳定，奥瑞德依据ISO9001:2008标准制订了《采购及验收控制程序》等制度，建立了供货资格认证体系，并对合格供应商的采购产品进行具体认证。奥瑞德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方管理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和管理流程等。

(2) 生产模式

奥瑞德对蓝宝石晶体材料按照产品尺寸规格进行分类，对主流产品2英寸以及4英寸的晶棒，除按订单进行生产外，也根据市场预测、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进行备货生产，以提高交货速度。其他尺寸晶棒、晶片等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

奥瑞德单晶炉产品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奥瑞德依据ISO9001:2008标准，制定了生产过程中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奥瑞德产品生产严格执行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卫生清洁操作规程。各工序均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不合格中间品不流入下道工序，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3)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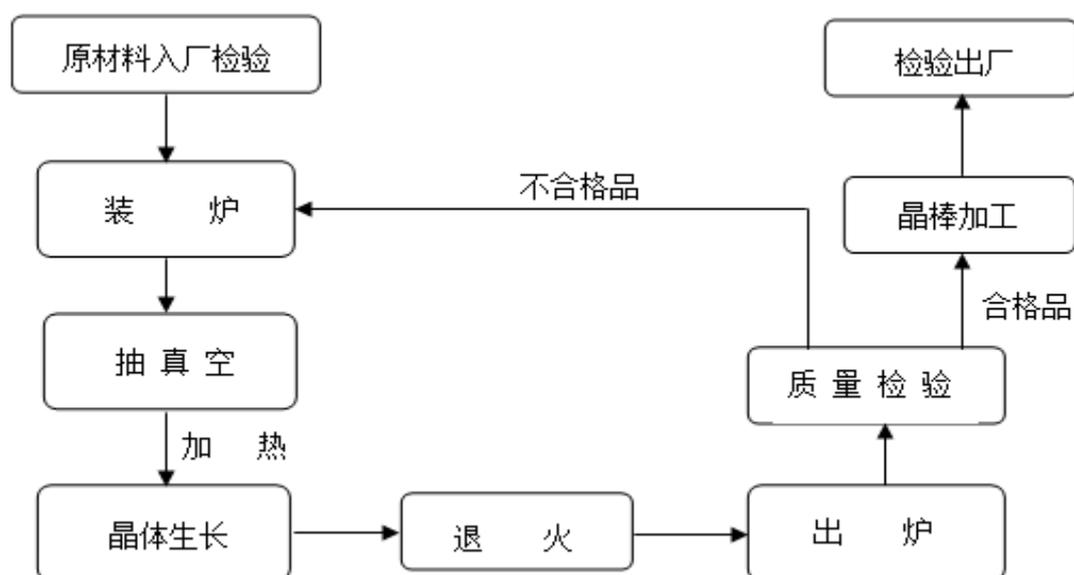
奥瑞德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大陆、台湾、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该模式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奥瑞德产品销售由销售部负责营销策划、形象宣传、开发客户、协调物流和交货销售。

3、奥瑞德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蓝宝石晶棒的生产工艺流程

国际上目前主流的蓝宝石晶体生长工艺有泡生法、提拉法、导模法以及热交换法等，泡生法工艺生长的蓝宝石晶体约占目前市场份额的70%。奥瑞德采用自主研发的源于泡生法的“300毫米以上蓝宝石单晶的冷心放肩微量提拉制备法”进行晶体生长的生产，在多年的产业化运作中，奥瑞德不断改善生产技术，形成了大量的工艺诀窍以及科学的管理方式。

晶棒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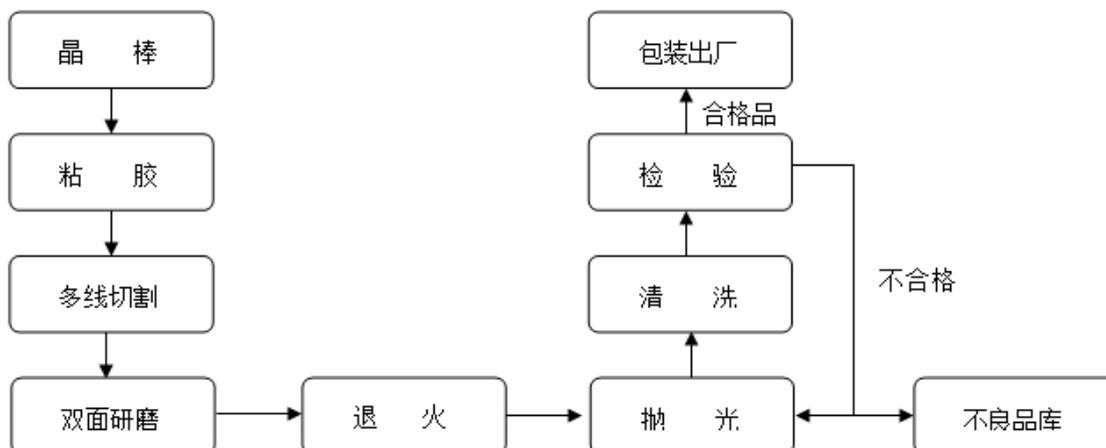
晶体生长为毛坯再加工为晶棒的产品形态转换过程如下图所示：



晶体生长过程主要包括引晶、放肩、等径生长三个步骤，奥瑞德通过优化流程时间分配，着重改善放肩、退火工艺，优化晶体形态的同时缩短晶体生产时间，提高晶体的利用效率。另外，奥瑞德通过不断研发，模拟计算最优晶体利用比例，在增加少量工艺时间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蓝宝石毛坯重量，并通过严密的流程监控、完善的设备维护、先进的加工技术以及协调的人力配置等精细化管理流程保证晶体质量，进而大大提高晶棒产出，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人力、设备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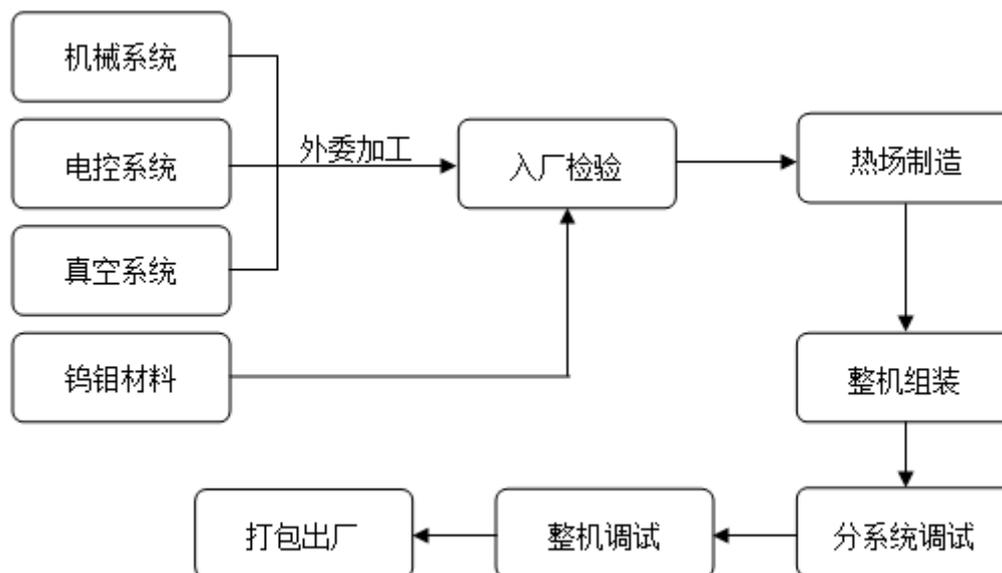
本。

晶片是对晶棒进行切割、研磨、抛光所获得的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单晶炉的生产工艺流程

奥瑞德蓝宝石晶体材料均通过其自行设计、制造的单晶炉设备生长而成，单晶炉 2012 年起开始对外出售，随着蓝宝石市场容量的增长，设备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均逐年提高。单晶炉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奥瑞德针对晶体生长环节进行了“大尺寸蓝宝石生长设备冷却系统的改进研究”、“大尺寸蓝宝石生长设备保温系统的改进研究”、“65KG 蓝宝石单晶生长技术研究”、“80KG 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研究”、“大尺寸蓝宝石单晶快速退火工艺研究”、“消费类电子产品用 35KG 蓝宝石单晶生长技术研究”等系列具有针对性

的设备改造研究项目并取得一系列成果。上述设备研究成果的应用，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提高了公司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品质和加工水平，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4、奥瑞德主要技术情况

(1)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奥瑞德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蓝宝石晶体生长方法及其工艺设计、单晶炉设备的设计研发等方面。

①蓝宝石晶体生长技术

奥瑞德用于晶体生长的“300mm 以上蓝宝石单晶的冷心放肩微量提拉制备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910072378.1）是从泡生法技术基础上发展而来，在提拉方式、能量控制、热场设计等方面均较传统泡生法有明显的改进。该方法是在高真空环境下，加热坩埚内的原料，使之熔化，利用平衡温度场原理，采用顶部籽晶提拉方式生长晶体，通过利用特殊控制手段在冷心处放肩，在保证晶体尺寸的同时，通过合理控制能量及微量提拉方法生产出高质量晶体。

“300mm 以上蓝宝石单晶的冷心放肩微量提拉制备法”具有以下工艺优点：通过多次引晶，严格控制引晶形态，避免将籽晶缺陷引入晶体内部；通过严格控制肩部形态，减小了肩部应力，降低了晶体开裂的可能性。通过合理的快速生长和快速降温退火工艺，可缩短晶体生长周期，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晶体生长成功率可达 85%以上。

“300mm 以上蓝宝石单晶的冷心放肩微量提拉法”在产业化实践中不断得到改进和创新。2011 年公司又申请了一项“泡生法制备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的快速生长方法”并已取得授权，该方法通过多次引晶、多次放肩，严格控制肩部形态，同时在二次放肩阶段通过快速提拉，可以避免将一次放肩过程中产生的缺陷引入蓝宝石晶体，提高了蓝宝石晶体质量；在晶体直径几乎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加大晶体长径比，能够在生长周期只增加 10%左右的情况下获得重量增加 45%左右的晶体，单块晶体产出可提高 50%左右。

②蓝宝石晶体加工技术

奥瑞德在蓝宝石晶体加工方面开发使用自有专利技术“超声振动磨削复合加工工具”。超声振动磨削是将超声加工和磨削加工相结合的一种复合加工方法，比普通磨削方法效率提高 1 倍以上；降低了晶体开裂的几率；晶体材料利用率提高 15%以上；加工表面质量好；加工刀具损耗小，寿命长，加工成本降低 30%以上。可低成本、高质量的制造出蓝宝石棒材。超声振动磨削加工技术与大尺寸蓝宝石晶体的定向切割技术相结合，已可实现大尺寸蓝宝石晶体的高效率、高质量、高利用率、低成本加工。

③蓝宝石生长、加工设备的研发改进技术

蓝宝石晶体生长对晶体生长设备的依赖性强，奥瑞德自主研发设计了蓝宝石长晶设备，对晶体生长设备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炉体结构、发热体、上隔热屏、侧隔热屏、坩埚等进行了升级改进，先后取得“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生长炉用上隔热屏”、“一种蓝宝石生长用坩埚夹持工具”、“一种蓝宝石单晶炉保温结构”、“单晶炉用坩埚盖”和“一种蓝宝石生长用钨盘夹持工具”5项实用新型专利。

(2) 研发情况

① 研究开发体系

为保证奥瑞德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技术创新，奥瑞德构建了以杨鑫宏先生统一领导，技术研发中心为实施主体的研发体系。

② 研发人员配备情况

奥瑞德以杨鑫宏为首的研发与技术团队包括了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研发能力的行业技术专家、理论与实践并重的一线核心技术人员和国内知名高校材料学与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具有卓越的研发实力。

近三年来，奥瑞德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③ 产品研发情况

奥瑞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除针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深度开发，同时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为奥瑞德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和产品储备。近年来，奥瑞德在产品研发、设计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A、已完成的研发项目

2011 年以来，奥瑞德完成的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技术水平
1	2011	纳米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制备技术及其工程化合作研究	科学技术部	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片加工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2011	大型金刚石外圆切割锯床的研制	自主研发	1) 金刚石外圆切割锯床的主轴强化和减振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金刚石外圆切割锯床的主轴变频调速技术		
				3) 金刚石外圆锯片的稳定夹持技术		
3	2011	大尺寸蓝宝石单晶定向切割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 大尺寸蓝宝石晶体的精确定向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工作台的精确旋转和摆动技术		
				3) 大直径金刚石锯片的稳定夹持技术		
4	2011	大尺寸蓝宝石套料加工设备的研制	自主研发	1) 大尺寸蓝宝石晶体的精确定向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套料设备的中心冷却技术		
				3) 套料设备的扭矩控制技术		
				4) 大尺寸蓝宝石晶棒的超声振动加工技术		
5	2011	大尺寸蓝宝石生长设备冷却系统的改进研究	自主研发	1) 不锈钢材料的多点焊接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多路进水出水网络合理分布技术		
				3) 单晶炉冷却系统进出水温度的稳定控制技术		
6	2011	大尺寸蓝宝石生长设备保温系统的改进研究	自主研发	1) 异性钨屏设计制造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多层钼板搭接分隔技术		
				3) 多层保温系统结构稳定技术		
7	2011	65KG 蓝宝石单晶生长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 65KG 蓝宝石单晶炉自动控制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65KG 蓝宝石单晶炉热场设计制造技术		
				3) 65KG 单晶炉提拉系统设计制造技术		
				4) 65KG 蓝宝石单晶生长、退火及质量检验技术		
8	2011	大尺寸蓝宝石单晶快速退火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 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炉的热场制造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炉的温场控制技术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技术水平
				3) 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的分段降温技术		
				4) 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的快速退火技术		
9	2012	消费类电子产品用 35KG 蓝宝石单晶生长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 大尺寸蓝宝石晶体的生长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蓝宝石单晶的精确定向技术		
				3) 大尺寸蓝宝石晶块的加工技术		
10	2012	2 英寸蓝宝石晶棒的多线切割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 多线切割机的金刚石线排线和张力控制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蓝宝石晶棒的多线切割技术		
				3) 蓝宝石单晶的精确定向技术		
11	2012	蓝宝石衬底片的单抛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 蓝宝石晶片铜抛工艺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蓝宝石晶片软抛工艺		
12	2012	蓝宝石衬底片的双抛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 蓝宝石晶片双面研磨工艺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蓝宝石晶片双面抛光工艺		
13	2013	80KG 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研究	自主研发	1) 单晶炉温度梯度的自动控制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热温场结构的合理设计和控制技术		
				3) 自动提拉旋转系统技术		
				4) 配套的蓝宝石长晶工艺技术		
				5) 80KG 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		
14	2013	4 英寸蓝宝石晶棒的多线切割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 合理控制导轮的参数范围, 保证较大的金刚石线张力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4 英寸短晶棒按晶向位置精确稳固粘连技术		
				3) 分段进给速度及张力控制技术		
				4) 过滤后的切削液可用性判定		
15	2013	4 英寸蓝宝石衬底片的双面研磨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 4 英寸蓝宝石研磨片 TTV/BOW/WARP 的控制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技术水平
				2) 4 英寸蓝宝石研磨片表面粗糙度的控制技术		
16	2013	4 英寸蓝宝石衬底片的单抛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 4 英寸蓝宝石单抛衬底片的铜抛加工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4 英寸蓝宝石单抛衬底片的粗抛加工技术		
				3) 4 英寸蓝宝石单抛衬底片的精抛加工技术		
17	2013	4 英寸蓝宝石衬底片的双抛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 粗抛和精抛抛光液配制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4 英寸蓝宝石双抛衬底片的快速粗抛技术		
				3) 4 英寸蓝宝石双抛衬底片的高质量精抛技术		
18	2013	直径 51mm 窗口片双抛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 直径 51mm 蓝宝石窗口片双面快速粗磨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直径 51mm 蓝宝石窗口片双面高质量精磨技术		
				3) 直径 51mm 蓝宝石窗口片退火技术		
				4) 直径 51mm 蓝宝石窗口片快速粗抛技术		
				5) 直径 51mm 厚度小于 0.3mm 蓝宝石窗口片高质量精抛技术		
19	2013	手机屏加工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 蓝宝石晶块三面定向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蓝宝石晶片双面抛光技术		
				3) 蓝宝石晶片开孔加工技术		
20	2013	LED 灯具用蓝宝石支架的产业化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 蓝宝石晶片多线切割技术	已完成	国内领先
				2) 蓝宝石晶片双面抛光技术		
				3) 蓝宝石支架表面电路制作技术		
				4) 蓝宝石支架激光切割技术		

B、在研项目情况

奥瑞德目前在研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技术水平
1	2014	方形蓝宝石晶体生长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方形蓝宝石晶体的生长工艺	在研	国内领先
2	2014	4英寸PSS级蓝宝石单抛衬底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蓝宝石衬底片的PSS制程工艺	在研	国内领先
3	2014	6英寸蓝宝石晶棒多线切割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英寸蓝宝石晶棒的切割技术	在研	国内领先
4	2014	6英寸蓝宝石双抛衬底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英寸蓝宝石双抛片的加工技术	在研	国内领先
5	2014	Φ100×0.9mm蓝宝石单抛衬底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Φ100×0.9mm蓝宝石单抛工艺	在研	国内领先
6	2014	Φ51×0.26mm蓝宝石双抛窗口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Φ51×0.26mm蓝宝石双抛片加工工艺	在研	国内领先
7	2014	大尺寸蓝宝石手机屏窗口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手机屏用蓝宝石的加工技术	在研	国内领先
8	2014	35×40mm蓝宝石表镜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表镜用蓝宝石加工技术	在研	国内领先

(3) 技术创新

① 技术创新机制

奥瑞德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把技术进步、技术革新、工艺改进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

奥瑞德优先保证研究开发费用的足额投入，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进行研发合作，积极引进外部专家到公司开展研发、教学、培训工作。奥瑞德定期召开由研发、销售、生产、品质、事业部等部门人员参加的研发与技术会议，根据收集到的市场需求信息以及生产一线数据信息，通过对信息的分析，提出创新方向和要求，第一时间设计并实施解决方案，保证每一项开发都有生产的实际意义。

② 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奥瑞德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根据发展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培养专业人才，提高技术人员总体待遇，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奥瑞德致力于搭建各尽其才的用人平台，关键岗位实行竞争上岗制，“唯才是举、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培养了一支专业严谨、勤勉创新、锐意进取的创新队伍。奥瑞德实行创新奖励机制，技术创新项目完成后对创新成果进行验收评估，并按公司相关规定奖励创新人员，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形成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

③ 产学研相结合

奥瑞德注重通过行业协会、专业期刊、互联网等信息渠道了解掌握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积极派员参加国内外展会，吸收引进先进的技术、工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奥瑞德非常注重研究开发的技术合作与交流，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到国内著名院校参观考察和培训学习。技术研发中心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机制，充分利用科研院所在科技、人才、信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中心的创新能力。

奥瑞德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集成创新，以市场运作规律开发新产品，创造了行业中为数不多的与协会、院校、重点企业有着多重良好合作的典范模式。

(二) 奥瑞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奥瑞德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4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506.09	118,067.88	95,272.22	67,164.25
负债总额	65,716.45	62,409.65	47,210.00	20,852.22
股东权益	57,789.64	55,658.23	48,062.22	46,312.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7,765.77	55,613.69	48,062.22	46,312.0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1,168.27	38,791.30	21,524.90	11,380.39
营业成本	6,675.34	24,370.08	15,781.03	4,216.73
利润总额	2,532.60	8,912.04	2,189.11	4,807.30
净利润	2,131.41	7,536.01	1,750.19	4,090.7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152.08	7,551.47	1,750.19	4,090.76

2、变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奥瑞德营业收入分别为11,380.39万元、21,524.90万元、38,791.30万元和11,168.27万元。2012-201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0,144.51万元和17,266.4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89.14%和80.22%，收入的高速增长主要源于奥瑞德产品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2011年起至2013年一季度，2英寸蓝宝石晶棒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直到2013年第2季度才开始小幅回升，但奥瑞德凭借自主创新下更新换代的蓝宝石生长技术优势、产能扩大下持续增强的规模优势和逐渐凸显的精细化成本控制优势，奥瑞德向市场提供

高品质、多规格的蓝宝石产品取得了销售规模上的一定增长，奥瑞德除一直致力于蓝宝石下游衬底领域客户资源的维护和开发外，还凭借蓝宝石产品的成本优势强势进入消费类电子行业，并且获得了市场一致认可，这促使三年多来奥瑞德的销售规模逐年大幅增长。2014年1-4月奥瑞德销售收入同比已大幅增长，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走高，2014年奥瑞德的销售收入将有更大幅度的增长。

(2) 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奥瑞德净利润分别为4,090.76万元、1,750.19万元、7,536.01万元和2,131.41万元；2012-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为-2,340.57万元和5,785.82万元，增长率分别为-57.22%和330.58%。

2012年奥瑞德净利润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因为产品价格大幅下调所致。由于LED衬底行业对蓝宝石晶体材料需求增长未达预期，需求的增幅小于蓝宝石供应的增长幅度，导致2012年蓝宝石市场价格持续走低。2013年，奥瑞德净利润呈现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产品结构的多元化、生长工艺的大幅改良带来的成本下降、销量大幅增长和精细化成本控制。

四、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以及奥瑞德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4月30日，奥瑞德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528.59
专用设备	21,378.73
机器设备	9,669.32
运输设备	214.46
办公设备	99.20
合计	55,890.30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4年4月30日，奥瑞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1	奥瑞德	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1000482号	宾西经济开发区	957.24	自建	供水站
2	奥瑞德	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1000483号	宾西经济开发区	2,089.77	自建	食堂
3	奥瑞德	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1000484号	宾县宾西经济开 发区	1,941.56	自建	厂房
4	奥瑞德	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1000485号	宾西经济开发区	2,133.34	自建	厂房
5	奥瑞德	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1000486号	宾县宾西经济开 发区	5,212.12	自建	综合楼
6	奥瑞德	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1000487号	宾县宾西经济开 发区	6,205.81	自建	厂房
7	奥瑞德	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2002350号	宾西经济技术开 发区	2,708.09	自建	仓库
8	奥瑞德	宾房权证宾西字 第2012000195号	宾西开发区海滨 路9号	1,205.42	自建	变电所
9	奥瑞德	宾房权证宾西字 第2012000196号	宾西开发区海滨 路6号	8,562.66	自建	职工宿舍
10	奥瑞德	宾房权证宾西字 第2012000197号	宾西开发区海滨 路9号	6,213.41	自建	厂房
11	奥瑞德	宾房权证宾西字 第2012000198号	宾西开发区海滨 路9号	9,614.40	自建	厂房
12	奥瑞德	宾房权证宾西字 第2012000199号	宾西开发区海滨 路9号	6,213.41	自建	厂房
13	奥瑞德	宾房权证宾西字 第2012000200号	宾西开发区海滨 路9号	6,240.92	自建	厂房
14	秋冠光电	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30403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智谷 四街5788号	4,999.50	自建	厂房
15	秋冠光电	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30404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智谷 四街5788号	237.87	自建	配电室
16	秋冠光电	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30406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智谷 四街5788号	3,820.26	自建	厂房
17	秋冠光电	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30409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智谷 四街5788号	26.67	自建	门卫
18	秋冠光电	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30410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智谷 四街5788号	4,999.50	自建	厂房

19	秋冠光电	哈房权证松字第20130413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谷四街5788号	4,137.58	自建	厂房
20	秋冠光电	哈房权证松字第20130420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谷四街5788号	4,015.53	自建	厂房
21	奥瑞德蓝宝石	正在办理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州路1377号	7,508.48	自建	职工宿舍
22	奥瑞德蓝宝石	正在办理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州路1377号	6,980.05	自建	综合楼
23	奥瑞德蓝宝石	正在办理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州路1377号	58.50	自建	门卫
24	鑾霞光电	-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巨宝一路768号企业加速器3号楼	9,793.00	租赁	办公、厂房

上述奥瑞德蓝宝石所属的三处房产由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较短，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奥瑞德权属下13处房产均存在抵押情况，存在抵押的房产于2014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10,822.20万元，占奥瑞德资产总额的8.76%。

(2) 主要专用设备

截至2014年4月30日，奥瑞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权属	设备类别	数量(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奥瑞德	单晶炉	407	27,943.34	19,997.62	71.56%	在用
秋冠光电	单晶炉	30	1,694.32	1,381.62	81.54%	在用
合计		437	29,637.67	21,379.24	72.14%	-

注：此处设备成新率为综合成新率。

奥瑞德部分专用设备存在抵押情况，被抵押的专用设备于2014年4月30日账面价值为7,352.31万元，占奥瑞德资产总额的5.95%。

(3)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奥瑞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水处理设备	8	1,087.18	1,018.32	93.67	正在使用
2	DS32 水准仪	5	726.50	673.58	92.72	正在使用
3	DT202 (电子经纬仪)	2	612.82	467.28	76.25	正在使用
4	切弯曲调直断机	15	487.18	448.61	92.08	正在使用
5	柴油发电机组	5	524.96	383.66	73.08	正在使用
6	深水井	11	394.87	363.61	92.08	正在使用
7	电焊机	1	452.62	311.40	68.80	正在使用
8	水泵 (普通)	11	300.39	279.12	92.92	正在使用
9	水泵 80-160	24	251.28	243.32	96.83	正在使用
10	锅炉	15	217.95	217.95	100.00	正在使用
11	消防泵	6	185.90	174.12	93.67	正在使用
12	循环泵 SLS50-200B	2	216.70	167.47	77.28	正在使用
13	循环泵	1	221.22	165.18	74.67	正在使用
14	排污泵	1	178.08	159.28	89.44	正在使用
15	高压计量装置	10	155.98	150.98	96.79	正在使用
16	车床	36	169.93	148.49	87.38	正在使用
17	蓝宝石甩干机-普通级	29	309.83	143.04	46.17	正在使用
18	外圆磨	2	149.57	140.10	93.67	正在使用
19	超声波洗净机	1	136.00	129.54	95.25	正在使用
20	平面磨	5	136.75	125.93	92.08	正在使用
21	剪板机	22	129.91	125.80	96.83	正在使用
22	带切割锯床	12	184.62	118.54	64.21	正在使用
23	逆流式冷却塔	28	172.82	117.53	68.01	正在使用
24	台钻	3	157.13	117.32	74.67	正在使用

25	冷却塔	37	172.36	107.06	62.11	正在使用
26	柴油机消防泵组	1	140.46	104.87	74.67	正在使用

注：此处设备成新率为综合成新率。

奥瑞德部分机器设备存在抵押情况，被抵押的机器设备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667.78 万元，占奥瑞德资产总额的 2.16%。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858.83 万元，其中 27.01 万元为 U8ERP 软件，其余 7,831.83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奥瑞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1	奥瑞德	宾国用(2011)第 0304005 号	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	42,018.50	工业用地	2056.10.07	出让	厂房
2	奥瑞德	宾国用(2011)第 0304006 号	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	84,320.00	工业用地	2060.08.19	出让	厂房
3	奥瑞德	哈国用(2014)第 09010460 号	科技创新城规划 209 路以西、A-01-15-4、5 地块以北地段	72,508.95	工业用地	2064.01.11	出让	厂房
4	秋冠光电	哈国用(2011)第 09005292 号	松北区规划 209 路以西、规划 197 路以北地段	25,293.39	工业用地	2061.08.01	出让	厂房
5	秋冠光电	哈国用(2011)第 09005293 号	松北区规划 209 路以西、规划 197 路以北地区、规划 214 路以东	65,223.05	工业用地	2061.08.28	出让	厂房
6	奥瑞德蓝宝石	哈国用(2011)第 09005294 号	松北区规划路 209 路东侧高压隔离带以东、A-01-23-2 地块以南、规划 207 路以西、规划 197 路以北地段	49,376.46	工业用地	2061.08.01	出让	办公

上述编号为宾国用(2011)第0304005号及宾国用(2011)第030400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抵押,上述存在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于2014年4月30日账面价值为993.60万元,占奥瑞德资产总额的0.80%。

(2) 商标

截至2014年4月30日,奥瑞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1	奥瑞德		第9074952号	2012.01.28-2022.01.27	第9类
2	奥瑞德有限	奥瑞德蓝宝	第8406604号	2011.06.28-2021.06.27	第9类

上述“奥瑞德蓝宝”商标因未经常使用,所以未及时变更到奥瑞德名下。

(3) 专利

截至2014年4月30日,奥瑞德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1	奥瑞德	泡生法制备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的快速生长方法	ZL201110072182.X	2011.03.24-2031.03.23	发明专利
2	奥瑞德有限	300mm以上蓝宝石单晶的冷心放肩微量提拉制备法	ZL200910072378.1	2009.06.26-2029.06.25	发明专利
3	奥瑞德有限	冷心放肩微量提拉法生长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的快速退火方法	ZL200910072376.2	2009.06.26-2029.06.25	发明专利
4	奥瑞德	泡生法制备大尺寸蓝宝石单晶过程中引晶形态的控制方法	ZL201110072430.0	2011.03.24-2031.03.23	发明专利
5	奥瑞德有限	一种用于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生长炉的鸟笼状电阻发热体	ZL200920100240.3	2009.06.26-2019.06.25	实用新型
6	奥瑞德有限	一种用于生长300mm以上大尺寸蓝宝石的单晶炉炉体	ZL200920100239.0	2009.06.26-2019.06.25	实用新型
7	奥瑞德有限	超声振动磨削复合加工工具	ZL200720115929.4	2007.04.10-2017.04.09	实用新型
8	奥瑞德	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生长炉用上隔热屏	ZL201120081033.5	2011.03.24-2021.03.23	实用新型
9	奥瑞德	一种用于纠正蓝宝石晶棒端面晶向的光学定位工具	ZL201220681603.9	2012.12.11-2022.12.1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10	奥瑞德	一种蓝宝石生长用坩埚夹持工具	ZL201320107707.3	2013.03.11-2023.03.10	实用新型
11	奥瑞德	一种蓝宝石单晶炉保温结构	ZL201320222749.1	2013.04.27-2023.04.26	实用新型
12	奥瑞德	一种LED管灯结构	ZL201320254808.3	2013.05.13-2023.05.12	实用新型
13	奥瑞德	一种LED筒灯结构	ZL201320222738.3	2013.04.27-2023.04.26	实用新型
14	奥瑞德	一种LED球泡灯封装结构	ZL201320221610.5	2013.04.27-2023.04.26	实用新型
15	奥瑞德	一种多灯条LED光源封装结构	ZL201320254806.4	2013.05.13-2023.05.12	实用新型
16	奥瑞德	一种多发光体的LED筒灯结构	ZL201320254807.9	2013.05.13-2023.05.12	实用新型
17	奥瑞德	一种LED灯具结构	ZL201320278971.3	2013.05.21-2023.05.20	实用新型
18	秋冠光电	一种专用定位夹具	ZL201220590719.1	2012.11.09-2022.11.08	实用新型
19	奥瑞德蓝宝石	精确尺寸测量装置	ZL201220681642.9	2012.12.11-2022.12.10	实用新型
20	奥瑞德蓝宝石	单晶炉用坩埚盖	ZL201220590125.0	2012.11.09-2022.11.08	实用新型
21	奥瑞德	一种蓝宝石生长用钨盘夹持工具	ZL201320221607.3	2013.04.27-2023.04.26	实用新型
22	臻霞光电	一种全方位出光高效LED模组器件	ZL201420047465.8	2014.01.26-2024.01.25	实用新型

注：上述奥瑞德权属下编号为“ZL201320254808.3、ZL201320222738.3、ZL201320221610.5、ZL201320254806.4、ZL201320254807.9、ZL201320278971.3”的专利正在与臻霞光电办理转让手续。

上述部分专利未变更到奥瑞德名下，主要系根据本预案的设计，奥瑞德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因此，暂未作变更。

上述编号为ZL200920100240.3、ZL200920100239.0、ZL200720115929.4、ZL201220590125.0等四个专利存在抵押，上述存在抵押的专利无账面价值。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奥瑞德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的情形如下：

（1）2013年11月15日，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坊支行与奥瑞德蓝宝

石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坊支行向奥瑞德蓝宝石提供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同日，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坊支行与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奥瑞德蓝宝石、奥瑞德与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书》，约定将奥瑞德蓝宝石权属下的编号为 ZL201220590125.0 的专利及奥瑞德权属下的 15 台 16B 研磨机、5 台 16B 抛光机、5 台 13B 抛光机、6 台 16B 抛光机和 50 套控制系统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向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2013 年 12 月 11 日，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江支行与奥瑞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江支行向奥瑞德提供 1,000 万的流动资金借款。2013 年 12 月 10 日，奥瑞德与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和《反担保（专利权抵押）合同书》，约定由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约定将奥瑞德权属下的编号为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2000195 号的房产权、5 台组合电器（规格型号：ZF10-72.5）、2 台电子变压器（规格型号：SZ11-31500/66/10.5）、及编号为 ZL200720115929.4、ZL200920100240.3、ZL200920100239.0 等 3 个专利权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向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 2014 年 4 月 16 日，奥瑞德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在 201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5 日期间，奥瑞德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贷 7,500 万用于购进原材料。同日，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奥瑞德与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将奥瑞德权属下 235 台机器设备、编号为宾国用（2011）第 030400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2000198 号、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2000197 号、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2000199 号、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1000487 号、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1000200 号、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2002350

号 6 个房产权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向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反担保。

(4) 2014 年 5 月 15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与奥瑞德签订《授信协议》, 约定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奥瑞德提供额度为 2,000 万的流动资金贷款单项授信。同日, 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同日, 奥瑞德与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约定将奥瑞德权属下 136 套单晶炉控制系统, 97 套晶体生长电源与控制系统、64 套单晶炉体及配件、20 套单晶炉机械系统装置和 62 套 45KG 单晶炉机械系统装置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向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反担保。

(四)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奥瑞德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65,716.4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	201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	19.02
应付票据	10,333.31	15.72
应付账款	14,297.61	21.76
预收款项	66.90	0.10
应付职工薪酬	28.11	0.04
应交税费	-729.28	-1.11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704.75	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201.41	56.6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6,000.00	9.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15.04	3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15.04	43.39
负债合计	65,716.45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奥瑞德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合计占流动负债的 72.03%，占负债总额的 40.78%。

五、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控制奥瑞德合计 100%的股份，为控股权。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奥瑞德股东持有的奥瑞德股权权属清晰。

左洪波及褚淑霞所持的奥瑞德 54,970,500 股目前已质押给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向其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给奥瑞德的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达成本次交易，经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左洪波及褚淑霞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承诺于西南药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

除此以外，奥瑞德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奥瑞德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鉴于奥瑞德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为便于本次交易的达成，奥瑞德全体股东已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奥瑞德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西南药业无法律障碍。

六、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

（一）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奥瑞德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预估采取了资

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预估结果按收益法确定。2014年4月30日，奥瑞德100%股权预估价值为412,000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59,637.94万元，预估增值352,362.06万元，预估增值率为590.84%。

上述预估值不代表奥瑞德的最终评估价值。最终的评估结果和评估方法等将在本公司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二）预估值增值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预估值按照收益法预估结果确定，约为412,000万元，增值率约590.84%，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收益法估值与账面价值的价值标准不同

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而收益法预估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还包括其他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条件的无形资产（如管理经验、非专利技术、品牌影响力等）。

2、注入资产所处行业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经统计，蓝宝石的主要优点及其相应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特点	用途	举例	图示
化学稳定性好、透光性能好	衬底材料	白光 LED 衬底、SoS 蓝宝石上硅衬底	
可见光及红外光透光性好、耐磨性	消费电子产品的窗口材料或光电元件	激光窗口、手机窗口、表镜	
耐磨性、耐高温、透光性能好	耐磨、耐高温元件	导弹整流罩	

抗腐蚀、无毒性	医疗植入品	人造骨骼	
耐磨性好、化学稳定性好	精密耐磨损器件	各种精密仪器仪表、 钟表和其他精密机械的轴承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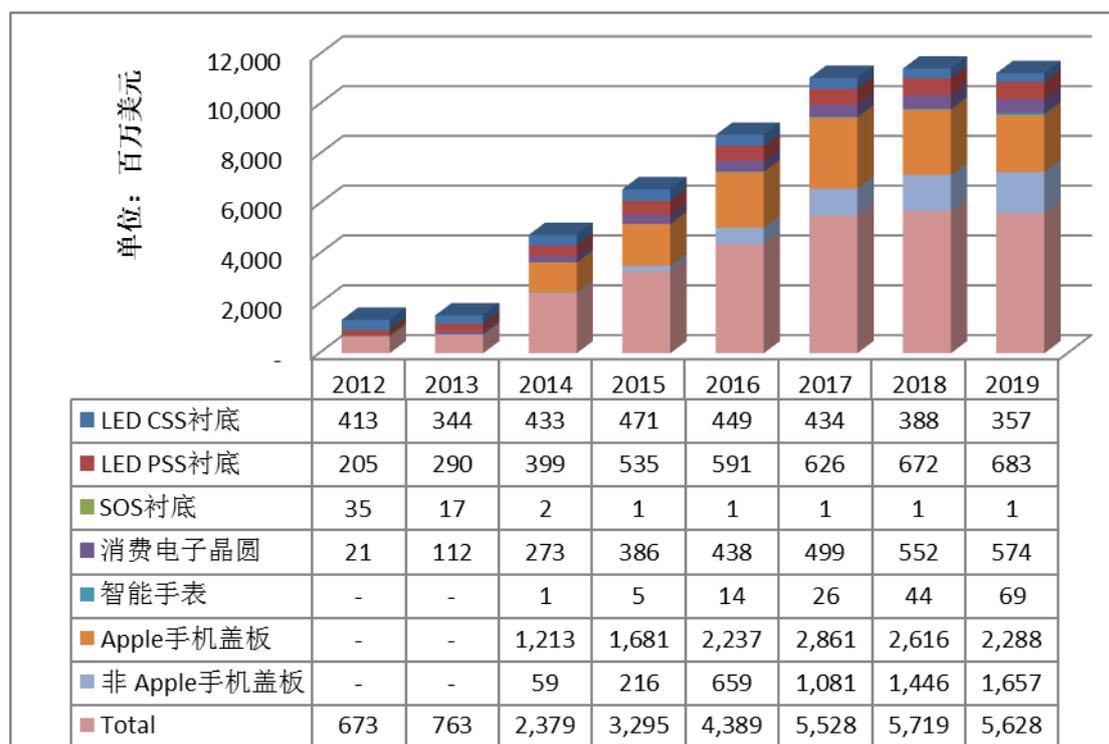
从 2006 年的“十一五”开始，国家将半导体照明工程作为重大工程推进。2009 年中国“十城万盏”LED 照明示范工程，带动了 GaN 蓝光 LED 管芯的研制，以及 GaN 外延生长及芯片制备技术的进步。《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要求，到 2015 年，LED 产业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元。目前蓝宝石在 LED 衬底上的应用占据了接近 80% 的蓝宝石市场份额，短期来看，LED 市场走势决定着蓝宝石行业走势。随着中国节能项目的推广，LED 通用照明进入加速发展阶段，LED 市场放量带来对蓝宝石需求增长。

消费电子应用为蓝宝石市场提供了广阔想象空间，蓝宝石材料可能在未来的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上得到广泛应用。

苹果 iPhone 5S 的三大硬件创新在于指纹识别、处理器和摄像头，其中指纹识别和摄像头部件均用到了蓝宝石材料。作为智能手机行业潮流引领者的苹果公司，其发展方向常常成为整个行业转变的风向标，引起了其他手机厂商的效仿。

自 2013 年 Google Glass 发布以来，移动可穿戴设备成为市场焦点。在最近美国的 CES 2014 电子消费展中可穿戴设备大放异彩，不少产品便使用了蓝宝石来制造，如 Wellograph 公司推出的 Sapphire 健康手表的屏幕便采用了蓝宝石。

根据 LED 衬底和消费电子需求根据前述 LED 产品和消费电子类产品对蓝宝石需求量的统计和预测，Yole 对 2012 -2019 年蓝宝石行业的收入（未单独考虑晶棒收入，系按抛光后的晶片或盖板的收入计算）情况的统计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YOLE

3、拟注入资产盈利增长水平较快

拟注入资产未来将在继续拓展蓝宝石晶体材料和单晶炉设备业务的同时，向蓝宝石晶体材料深加工领域进一步发力，预计盈利增长水平会有较大提升。

七、奥瑞德的未来盈利预测

对奥瑞德的未来盈利预测，将以其经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结合其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已签订的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进行编制。

八、本次重组涉及拟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为奥瑞德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九、本次重组涉及拟注入资产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为奥瑞德 100%的股权，不涉及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十、拟注入资产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奥瑞德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一、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奥瑞德未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出现。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行业，主要产品包括西药制剂，剂型包括冻干、粉针、片剂、输液、合剂、针剂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奥瑞德 100% 股份，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蓝宝石晶体材料和单晶炉设备供应商。

近年来，在全球各国政府的政策扶持下，蓝宝石行业全面进入了蓬勃发展周期，并且 LED 照明也成为了各国大力提倡并重点扶持的节能项目。从发展趋势看，LED 照明领域潜力巨大，将带动蓝宝石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蓝宝石材料价格的回落，蓝宝石的应用市场迅速拓展，2012 年苹果在其推出的 iPhone 5 手机中率先使用蓝宝石作为摄像机镜头透镜，在之后推出的 iPhone 5s 中还使用蓝宝石玻璃做主页键按钮，苹果更计划于 2014 年推出的新产品 iwatch、iPhone6 中大量使用蓝宝石盖板。在苹果的带动下，手机行业中三星、LG 等巨头纷纷宣布产品将采用蓝宝石屏，而国内手机品牌的跟进，将会为蓝宝石市场带来更加巨大的市场空间。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未来发展前景乐观，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性，相关资产进入公司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能力。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瑞德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完成业务转型，资产结构得到较大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影响

2013 年度，奥瑞德（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 7,536.01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瑞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指标将得到极大改善。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全部确定，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全部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奥瑞德 100%的股份将注入上市公司，奥瑞德及其相关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上海泓成、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冬、李湘敏，江苏高投成长价值，哈工大实业总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西南药业、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西南药业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西南药业、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西南药业、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西南药业、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西南药业、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奥瑞德 100%的股份将注入上市公司，奥瑞德及其相关子公司将全部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出现日常性关联交易，

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上海泓成、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冬、李湘敏，江苏高投成长价值，哈工大实业总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西南药业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西南药业、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西南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西南药业、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太极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太极有限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各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在协议中，对参与各方在本次重组中的主要事项以及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有：

(1) 交易相关各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且该等具体交易协议根据其规定均已生效；

(2) 本次交易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交易相关各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3) 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商务部审核通过（如需）；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经交易相关各方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6) 西南药业股东大会同意左洪波和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且中国证监会豁免左洪波和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若上述事项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二) 本次交易方案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预核准文件的说明

1、西南药业的股权关系

太极集团持有西南药业 32.39%的股权，系西南药业相对控股股东；太极有限持有太极集团 38.81%股权，系太极集团相对控股股东；太极有限还直接持有西南药业 3.92%的股权，太极有限为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属下的国有独资公司。

2、太极集团持有西南药业股权性质认定的法律依据

目前，认定国有股权性质的法律依据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

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两个文件。依据上述规定，太极集团持有的西南药业股权不属于国有法人股，主要原因如下：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认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太极集团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不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经查询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太极集团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未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股权的性质，2014年8月5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股东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4]276号）文，确认“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不属于国有股东单位，其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适用《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令）之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无需按《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预核准。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出现偏差的风险

本预案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

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核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交易预案，拟购买资产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拟购买奥瑞德 100% 股权母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59,637.94 万元，预估值约为 412,000 万元，增值约 352,362.06 万元，增值率约 590.84%。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奥瑞德未来的产品价格、产销量等进行了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或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过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作出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核准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同时，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会因本次交易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从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债权人未同意转移的负债，西南药业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太极集团或者其指定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奥瑞德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奥瑞德 100%股份。奥瑞德主要从事蓝宝石晶体材料和单晶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对 LED 蓝宝石衬底品质和成本要求的提高，目前市场上对 4 寸蓝宝石晶棒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蓝宝石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上应用的不断扩大，对蓝宝石市场的格局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但蓝宝石得到广泛应用的前提是蓝宝石具有能够被市场接受的足够低的价格，这就要求蓝宝石企业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有效的成本控制，如果未来蓝宝石的发展趋势不能满足下游行业的要求，或者新的替代材料的出现，将会对蓝宝石市场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资本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

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注入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享有或承担。

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左洪波及褚淑霞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在注入资产交割完成后（即奥瑞德 100% 股权过户至西南药业名下之日），交易各方将共同聘请有关财务审计机构对注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如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左洪波及褚淑霞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支付给西南药业。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注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会计年度。若奥瑞德在盈利补偿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小于奥瑞德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指定的交易对方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协议由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另行签订。

五、股份锁定安排

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东达天智、神华投资、瑞盈价值和隋爱民以其持有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苏州松禾、江苏高投成长价值以其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剩余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奥瑞德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前述锁定期安排外,若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将来担任西南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

上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对应奥瑞德股份数量、换取西南药业的股份数量及执行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量,以《重组报告书》中确定的数量为准。

六、网络投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

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本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方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6 日期起连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西南药业收盘价 (元/股)	上证医药指数收盘价 (点)	上证指数收盘价 (点)
2014 年 3 月 27 日	7.26	4205.62	2046.59
2014 年 4 月 24 日	7.32	4005.47	2057.03
涨跌幅	0.83%	-4.76%	0.51%

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0.83%，扣除同期上证医药指数影响下跌 4.76% 的影响，公司股票上涨幅度为 5.59%，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扣除同期上证指数上涨 0.51% 因素后，公司股票上涨幅度为 0.32%，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公司认为，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

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西南药业自 2014 年 5 月 6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西南药业就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六个月至其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决议公告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奥瑞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

（一）自查结果

根据上述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核查期间，相关公司及个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董事聂志阳的配偶李茂花在 2014 年 4 月 3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 7.50 元/股的价格出售了西南药业 5,000 股；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极有限监事林世元的配偶彭丹林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 7.29 元/股的价格买入西南药业 1,000 股；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极有限副总经理谭明合在自查期间曾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西南药业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平均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3-10-25	西南药业	买入	6.98	2,000
2014-2-27	西南药业	卖出	7.38	9,100
2014-3-6	西南药业	买入	7.10	1,000
2014-3-10	西南药业	买入	6.90	1,000
2014-3-11	西南药业	买入	6.80	1,000
2014-3-19	西南药业	买入	6.95	1,000
2014-3-26	西南药业	卖出	7.35	3,000
2014-4-3	西南药业	卖出	7.51	1,000
2014-4-22	西南药业	买入	7.20	2,000

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买卖行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查说明

1、根据李茂花出具的说明，李茂花于核查期间卖出西南药业 5,000 股股票前未获知西南药业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信息，减持上述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波动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投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2、根据彭丹林出具的说明，彭丹林于核查期间买入西南药业 1,000 股股票前未获知西南药业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信息，增持上述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波动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投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3、根据谭明合出具的说明，谭明合于核查期间累积交易西南药业 21,100 股股票前未获知西南药业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上述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波动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投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四、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 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根据《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3]847号），独

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奥瑞德是于2011年2月23日由奥瑞德有限按照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按照奥瑞德有限2006年4月12日设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因此奥瑞德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奥瑞德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瑞德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奥瑞德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奥瑞德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奥瑞德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奥瑞德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奥瑞德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奥瑞德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奥瑞德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左洪波及褚淑霞所持的奥瑞德54,970,500股目前已质押给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向其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给奥瑞德的20,000万元提供担保。为达成本次交易，经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左洪波及褚淑霞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承诺于西南药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

除此以外，奥瑞德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奥瑞德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二）独立性

1、业务独立。奥瑞德主要从事蓝宝石晶体材料和单晶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品牌和技术，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

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2、资产独立。奥瑞德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奥瑞德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近三年来，奥瑞德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人员独立。奥瑞德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奥瑞德制订了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与所有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指派或干预人员任免的情形。奥瑞德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奥瑞德的财务人员亦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奥瑞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

奥瑞德独立在银行开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历年来，奥瑞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缴纳各种税费；奥瑞德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决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奥瑞德资金运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奥瑞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奥瑞德建立了完整、高效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奥瑞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奥瑞德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规范运行

1、奥瑞德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

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奥瑞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奥瑞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奥瑞德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奥瑞德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奥瑞德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奥瑞德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奥瑞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财务与会计

1、奥瑞德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奥瑞德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正在对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验，并将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奥瑞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奥瑞德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正在对最近三年直至2014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将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4、奥瑞德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奥瑞德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奥瑞德在本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奥瑞德符合下列条件：

(1) 奥瑞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3,392.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0,665.95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奥瑞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累计为人民币15,886.98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奥瑞德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6,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奥瑞德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土地使用权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5) 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奥瑞德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奥瑞德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奥瑞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奥瑞德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奥瑞德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西南药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它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将向奥瑞德股东左洪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9.99%的股份,左洪波将以全部置出资产及人民币41,300万元现金作为受让股份的对价,置出资产将由控股股东回购,在实质上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奥瑞德之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奥瑞德的部分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的规定,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未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的奥瑞德股东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左洪波及褚淑霞夫妇;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注入资产(即奥瑞德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412,000万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98,169.24万元,注入资产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组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预评估。本次交易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注入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

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作为依据来确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重组预案的相关内容。

7、同意公司与太极集团及奥瑞德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通过（如适用）、工信部和财政部同意哈工大实业总公司参与本次重组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在审核本次交易预案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更好的保护股东权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左洪波和褚淑霞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鉴于西南药业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1日